# 最新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08-08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一二、签约时间与地点 本许可...*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一**

二、签约时间与地点 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签订。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_\_\_\_国\_\_\_\_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四、鉴于条款 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五、合同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 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_\_\_\_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和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1.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用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利用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3.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

4.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

5.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商标(或牌号)。

6.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1.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万美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元;资料费\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_\_\_\_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八、技术资料的交付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或48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30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它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工业标准。

6.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_\_\_\_分公司)，目的地(中国\_\_\_\_市机场)、毛重(\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1.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1.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二**

国际技术转让加设备进口合同

目录

第一章定义

第二章合同范围

第三章合同价格

第四章付款条件

第五章合同文件、设备和材料的交付方式

第六章包装和唛头

第七章技术支持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八章预检和预验

第九章最终验收、检验和测试

第十章担保和保证

第十一章专利、商标和保密

第十二章质量标准

第十三章税收

第十四章不可抗力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七章联络会议

第十八章法定地址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方为中国\_\_\_\_\_\_\_\_\_\_\_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在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被转让方），另一方为\_\_\_\_\_\_\_\_\_\_\_\_\_\_\_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在\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转让方）。

鉴于转让方拥有制造\_\_\_\_\_\_\_\_\_\_\_\_\_设备的专有技术，并有资格转让上述技术；

鉴于转让方有权并同意向被转让方许可上述专有技术，只在\_\_\_\_\_\_\_\_\_\_\_\_厂使用；\_\_\_\_\_\_\_\_公司购买许可活动所必需的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由\_\_\_\_\_\_\_\_\_\_\_\_\_\_厂进行许可的制造活动；\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_\_厂共同而又分别承担本合同中的义务；

鉴于被转让方希望使用转让方的专有技术，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厂制造\_\_\_\_\_\_\_\_\_\_\_设备；

鉴于被转让方希望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和模块，该模块由要制造的元部件组成，并购买合同设备，使被转让方只在\_\_\_\_\_\_\_\_\_\_\_\_厂能制造\_\_\_\_\_\_\_\_\_\_\_设备；

鉴于被转让方应不断履行以购买订单为形式的不同协议，以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

鉴于该购买订单应服从于本合同有关合同材料的条件和条款；

因此，双方授权的代表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此为证。

第一章定义

1.1“辅配件”指大量商用        可购买到的材料，包括易耗品和其它与\_\_\_\_\_\_\_\_\_\_系统安装和系统配套有关的元部件，可由\_\_\_\_\_\_\_\_厂或转让方提供。

1.2“合同设备”指附件十二中规定的由转让方售给被转让方的测试生产设备。

1.3“合同工厂”指被转让方用转让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制造合同产品的唯一地点，即中国\_\_\_\_\_\_\_\_\_\_厂。

1.4“合同材料”指固定网络设备、转让方软件和辅配件。

1.5“合同产品”指合同材料制成整机，经测试可销售给最终用户。“合同产品”的进一步定义见附件一a。

1.6“最终用户”指合同产品的购买者。

1.7“固定网络设备”指附件一b中规定的材料，为\_\_\_\_\_\_\_\_\_\_\_系统的一部分。

1.8“模块”指本合同附件一b中的规定的\_\_\_\_\_\_\_\_\_\_\_设备子机及由转让方售给被转让方用于制成合同产品的元部件。

1.9“专有模块”指用于制造合同产品的元部件和组件。

1.10“专有资料”指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资料，包括软件、目标代码、源码、测试设备的计算机程序、技术支持、转让方\_\_\_\_\_\_\_专有技术和其它与之相关的文件、数据、材料、及指可向被转让方公开的业务、商业、金融、计划资料。任何专有资料均由转让方标明\_\_\_\_\_\_\_\_“注册秘密专有”，证明其属“最高级机密类”或标明\_\_\_\_\_\_\_\_\_\_“保密专有”证明其属“初级机密类”。

1.11“专有权利”指专利、版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商标和其它知识产权或指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专有权利、软件或其它著作，不论转让方是否获得专利、享有版权或已注册。

1.12“软件”指与合同产品配用的目标码计算机程序，以及与合同设备配套使用的测试源码计算机程序，以人们认可的形式提供，需要中间处理过后，由处理机编制。所有软件均按附件十一a与十一b中规定的软件许可证，由转让方许可给\_\_\_\_\_\_厂。

1.13“技术支持服务”指本合同附件三和四中规定的在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和合同产品的制造、检验、调试、操作和其它有关职能方面由转让方向合同工厂人员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1.14“技术文件”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与合同设备的操作、维护、调试和检验有关，以及与合同产品的制造有关的所有技术指标、图纸、说明、数据和        其它文件。

1.15“技术培训”指转让方在转让方工厂和合同工厂为合同产品的制造、检验、调试和操作以及为“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对“合同工厂”人员所进行的培训。具体的培训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1.16“专有技术”或“技术诀窍”指与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有关的相应的知识和经验，该知识和经验是转让当时生产中所使用的。“专有技术”由转让方以技术文件、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的形式向合同工厂提供。

1.17“验收标准”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用以限定合同设备性能的标准。

1.18“合同”指本许可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

1）转让方同意向被转让方转让制造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

2）合同产品的制造按本合同附件十一中的说明，分一、二、三、四、五阶段实施。

3）转让方同意为合同工厂确认并向其销售按当时的技术合作阶段在技术合作等级下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合同设备。合同工厂所需的合同设备目录见本合同附件一c。

2.2转让方给予被转让方许可证和权利，使用转让方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制造合同产品，使用和/或销售形成的合同产品。合同产品的销售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它\_\_\_\_\_\_\_\_\_\_\_\_制式国家，下列国家和地区除外：\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所有许可证均是含提成的（除了附件九中规定的软件许可证是免提成的以外）、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不可转售的。

2.3转让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被转让方提供与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

2.4转让方负责派遣其技术人员来华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对合同设备进行验收。

2.5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合同工厂技术人员的要求，使上述技术人员能掌握1.15条中确定的技术培训。

2.6除非经转让方书面同意另增场所，否则被转让方只能在合同工厂进行许可的合同产品制造工作。

2.7转让方同意向被转让方出售其专有模块，被转让方按转让方授权，仅旨于制造完整的合同产品。被转让方同意使用上述专有模块进行上述制造工作。除了被转让方经本合同特许生产的模块外，被转让方应向转让方购买所有被转让方要求的专有模块。

**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三**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_\_\_\_国\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 合同内容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3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 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

本合同附件四(略)

1.5 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

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 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 定义

2.1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 “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 “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用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 “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6 “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 价格

3.1 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 入门费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3 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国\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

3.2 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中国银行和\_\_\_\_国\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银行和\_\_\_\_中国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4.2.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各一份。

4.2.4 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试验出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 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 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的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 技术资料支付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 乙方应在\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支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后,确认资料收悉。

5.3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 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

5.5 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 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 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 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 质量验收试验

7.1 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 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

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

份。

7.3 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

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 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 若考验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

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 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a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 “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 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 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2 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 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 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甲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 保证

9.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 “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 “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 “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 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超过\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9.5 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美

元(大写:\_\_\_\_美元)。

9.6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 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 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

9.8.2 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 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 乙方唯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 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 税费

11.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章 仲裁

12.1 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3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 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 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3.1 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3 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3 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 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 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14.5 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14.6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 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 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 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第十五章 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_\_\_\_公司

地址:\_\_\_\_

电报挂号:\_\_\_\_

电传:\_\_\_\_

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_\_\_\_市

电报挂号:\_\_\_\_

乙方:\_\_\_\_公司

地址:\_\_\_\_

电传:\_\_\_\_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在\_\_签字。

甲方\_\_\_\_公司代表

(签字)

乙方\_\_\_\_公司代表

(签字)

\_\_\_\_工厂代表(签字)

甲方律师乙方律师

(签字) (签字)

(合同附件均略)

国际许可合同的格式

一、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的格式

合同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第四条 支付条件

第五条 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第六条 侵权和保证

第七条 税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附件

附件一 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略)

附件二 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附件三 提成费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略)

附件四 出让方查帐的内容和方法(略)

专利技术许可合同

签约时间:

签字地点:

合同号:

中国,北京,×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国×市×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是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年×月×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 1.3 “受让方”--是指中国×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 “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1.5 “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省××市,名叫×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7 “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1.8 “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 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 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5 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3.2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 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 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4.2 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3 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5.1 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5.2 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5.1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在签约时提交。)

5.3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5.4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侵权和保证

6.1 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2 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还给受让方,并按%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6.3 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中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6.4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 税费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责。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或中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仲裁,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8.3 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4 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8.5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年×月×日在北京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九十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9.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旦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5.2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9.3 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

效。

9.4 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9.5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出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9.6 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7 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双方各持两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两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a、受让方:×公司

地 址:国××市××街道

电 传:

电 挂:

b、出让方:×公司

地 址:国××市××街道

电 传:

电 挂:

受让方代表:出让方代表:

(签字) (签字)

专有技术合同(中文本)

\_\_\_\_产品专有技术合同

合同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目录

前言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五章 资料的交付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第七章 考核和验收

第八章 保证和索赔

第九章 侵权和保密

第十章 税费

第十一章 仲裁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第十四章 法定地址

附件:

一、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二、技术资料内容清单和交付时间(略)

三、对甲方人员的培训(略)

四、乙方派遣专家技术服务(略)

五、产品考核验收办法(略)

六、乙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七、中国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八、乙方有关合同产品的专利及专利申请的清单(略)

前言

本合同于一九 年 月 日在北京签订。

一方为:中国,北京,\_\_\_\_公司和\_\_\_\_工厂(以下简称接受方、或甲

方、或\_\_\_\_公司的缩写)

另一方为:\_\_\_\_国\_\_\_\_市\_\_\_\_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或乙方、

或\_\_\_\_公司的缩写)

鉴于乙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乙方有权和同意向乙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有技术,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_\_\_\_产品;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注:合同前言中的“鉴于……”条款,或称“叙述”条款(recital),有助于对合同的背景、原因、双方关系的性质和某些具体情况加以说明。具有某些潜在的法律作用,一船都用这种形式。有些小合同也可从略〕

第一章 定义

为了本合同的目的

1.1 “专有技术”: 1.3 “考核产品”:

1.4 “技术资料”:

1.5…………

(注:有些小合同,或合同中关键用语不多的,可以不必单独列一章定义,可以在合同中第一次出现用语时,加定义说明即可。)

第二章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乙方承认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在国内外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 乙方负责接受、安排甲方技术人员赴乙方工厂培训。乙方应尽最大满足甲方培训要求,使甲方人员能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5 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6 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部件或材料等。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 乙方同意甲方使用乙方商标的权利;在甲方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采用甲方工厂和乙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乙方许可证制造的字样。

第三章 价格

3.1 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3.2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资料在目的地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电汇(t/t)信汇(m/t)支付,甲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_\_\_\_银行支付。乙方付给甲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银行和北京中国银行支付。

所有在中国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4.2.1 合同总价(或入门费)的\_\_\_\_%(百分之\_\_\_\_)计\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之日起不迟于三十天,经审核无误支付给乙方;

a.乙方政府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乙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d.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向乙方提交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4.2.2 合同总价的\_\_\_\_%(百分之\_\_\_\_),计\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在乙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不晚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按本合同第二章第×条规定的技术资料最后一批交付的空运单及乙方说明技术资料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信件一式二份。

4.2.3 合同总价的\_\_\_\_%(百分之\_\_\_\_)计\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在按本合同附件三完成培训工作后,甲方收到下述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的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4.2.4 合同总价的\_\_\_\_%(百分之\_\_\_\_)计\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下述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注:合同总价(或入门费)的支付次数和比例,应随不同情况来确定。)(注:提成支付时,可采用下面条款)

4.3 按第\_\_\_\_章第\_\_\_\_条规定,甲方在产品考核验收后,开始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支付条件:

4.3.1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的十五天内,甲方将上一日历年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量通知乙方(注:也可规定一年二次,或其他办法)。

4.3.2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4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以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 资料的交付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内容和时间,在\_\_\_\_机场交付技术资料。

5.2 \_\_\_\_机场空运提单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给乙方。

5.3 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二十四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

空运提单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寄给甲方。

5.4 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再次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5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用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 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

b.收货人:

c.目的地:

d.唛头:

e.重量(公斤):

f.箱号、件号:

g.收货人代号:

5.7 包装箱内应附详细技术资料清单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6.1 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或其他生产条件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注:最好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写明如何使乙方的技术资料修改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具体办法)

6.2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3 改进和开发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开发的一方,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章 考核和验收

7.1 为了验证乙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可靠性,由甲方与乙方人员一起在甲方工厂共同进行产品考核验收,具体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7.2 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技术参数,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各执两份。

7.3 如考核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7.2条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 如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乙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则由甲方负担。

7.5 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的,如系乙方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自费参加第三次考核。如系甲方责任,由甲方负担一切费用。

7.6 经过三次考核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8.7条处理。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注:考核验收的次数,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八章 保证和索赔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8.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8.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技术资料寄给甲方。

8.4 如乙方交付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或8.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时,乙方应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第1-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

(百分之\_\_\_\_)

第5-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

(百分之\_\_\_\_)

超过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

(百分之\_\_\_\_)

以上罚款总计不超过合同总的5%

(百分之五)

8.5 乙方按8.4条罚款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支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6 乙方如果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以年利\_\_\_\_%(百分之\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甲方。

8.7 按第七章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国法处理:

8.7.1 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按8.6条规定,退还已经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百分之\_\_)的利息。

8.7.2 若产品不合格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甲方仍可投产的,乙方应按以下规定赔款:

(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规定)

第九章 侵权和保密

9.1 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9.2 乙方有关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八(注:这只作为了解专利情况用,不应承担任何专利权的义务)。由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一式二份交给甲方。

9.3 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一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注:不要主动去承担保密责任,对方坚持要求时,再予考虑)

9.4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仍有权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章 税费

10.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章 仲裁

11.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注:也可规定在第三国仲裁,即:仲裁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有规定在被诉国仲裁的)

11.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1.5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3 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合同。 13.3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3.4 本合同用英文和中文两种文字写成,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英文和中文本各一式二份。(日本国可以日文和中文两种文字)

13.5 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八,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6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或中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二份。

第十四章 法定地址

甲方:1.\_\_\_\_公司

地址:

电传:

2.\_\_\_\_工厂

地址:

电报挂号:

乙方:\_\_\_\_公司

地址:

电传:

签字

甲方\_\_\_\_公司:

乙方\_\_\_\_公司:

\_\_\_\_工厂:

**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四**

一、合同名称\_\_\_\_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二、签约时间与地点 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签订。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_\_\_\_国\_\_\_\_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四、鉴于条款 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五、合同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 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_\_\_\_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和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1.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用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利用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3.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

4.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

5.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商标（或牌号）。

6.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1.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万美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元；资料费\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_\_\_\_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八、技术资料的交付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或48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30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它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工业标准。

6.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_\_\_\_分公司），目的地（中国\_\_\_\_市机场）、毛重（\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1.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1.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五**

一、合同名称

\_\_\_\_\_\_\_\_\_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二、签约时间与地点

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中国\_\_\_\_\_\_\_\_\_签订。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四、鉴于条款

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五、合同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

技术秘密(know-how)系指为制造\_\_\_\_\_\_\_\_\_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和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

1.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用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利用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_\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_\_\_\_\_\_\_\_\_)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_\_\_\_\_\_\_\_\_)。

3.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_\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_\_\_\_\_\_\_\_\_)。

4.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_\_\_\_\_\_\_\_\_)。

5.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_\_\_\_\_商标(或牌号)。

6.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 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1.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_\_\_\_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_\_\_\_\_元;资料费\_\_\_\_\_\_\_\_\_ 元;技术服务费\_\_\_\_\_\_\_\_\_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_\_\_\_\_\_\_\_\_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八、技术资料的交付

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_\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或48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30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它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_\_\_\_\_工业标准。

6.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_\_\_\_\_\_\_\_\_分公司)，目的地(中国\_\_\_\_\_\_\_\_\_市机场)、毛重(\_\_\_\_\_\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1.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 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

1.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格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有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 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十一、保证与索赔

1.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掌握的最新资料，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5%。

4.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_\_\_%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7.供方保证合同转让中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它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十二、税收

1.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_\_\_\_\_国与\_\_\_\_\_\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十三、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在\_\_\_\_\_\_\_\_\_，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除仲裁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水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十五、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取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以最后批准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如签字后六个月仍得不到批准，双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2.本合同从生效日起\_\_\_\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_\_\_\_\_\_\_\_\_年。

3.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受方(签章)：\_\_\_\_\_\_\_\_\_供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六**

合同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目录

前言

第一章定义

第二章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三章价格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五章资料的交付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第八章保证和索赔

第九章侵权和保密

第十章税费

第十一章仲裁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

附件：

一、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二、技术资料内容清单和交付时间(略)

三、对甲方人员的培训(略)

四、乙方派遣专家技术服务(略)

五、产品考核验收办法(略)

六、乙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七、中国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八、乙方有关合同产品的专利及专利申请的清单(略)

前言

本合同于一九年月日在北京签订。

一方为：中国，北京，\_\_\_\_公司和\_\_\_\_工厂(以下简称接受方、或甲方、或\_\_\_\_公司的缩写)

另一方为：\_\_\_\_国\_\_\_\_市\_\_\_\_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或乙方、或\_\_\_\_公司的缩写)

鉴于乙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乙方有权和同意向乙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有技术，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_\_\_\_产品;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注：合同前言中的“鉴于……”条款，或称“叙述”条款(recital)，有助于对合同的背景、原因、双方关系的性质和某些具体情况加以说明。具有某些潜在的法律作用，一船都用这种形式。有些小合同也可从略〕

第一章定义

为了本合同的目的

1.1“专有技术”：

1.2“合同产品”：

1.3“考核产品”：

1.4“技术资料”：

1.5…………

(注：有些小合同，或合同中关键用语不多的，可以不必单独列一章定义，可以在合同中第一次出现用语时，加定义说明即可。)

第二章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乙方承认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在国内外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乙方负责接受、安排甲方技术人员赴乙方工厂培训。乙方应尽最大满足甲方培训要求，使甲方人员能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5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6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部件或材料等。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乙方同意甲方使用乙方商标的权利;在甲方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采用甲方工厂和乙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乙方许可证制造的字样。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3.2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资料在目的地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电汇(t/t)信汇(m/t)支付，甲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_\_\_\_银行支付。乙方付给甲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银行和北京中国银行支付。

所有在中国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4.2.1合同总价(或入门费)的\_\_\_\_%(百分之\_\_\_\_)计\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之日起不迟于三十天，经审核无误支付给乙方;

a.乙方政府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乙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d.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向乙方提交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4.2.2合同总价的\_\_\_\_%(百分之\_\_\_\_)，计\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在乙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不晚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按本合同第二章第×条规定的技术资料最后一批交付的空运单及乙方说明技术资料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信件一式二份。

4.2.3合同总价的\_\_\_\_%(百分之\_\_\_\_)计\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在按本合同附件三完成培训工作后，甲方收到下述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的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_\_\_\_%(百分之\_\_\_\_)计\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下述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注：合同总价(或入门费)的支付次数和比例，应随不同情况来确定。)(注：提成支付时，可采用下面条款)

4.3按第\_\_\_\_章第\_\_\_\_条规定，甲方在产品考核验收后，开始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支付条件：

4.3.1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的十五天内，甲方将上一日历年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量通知乙方(注：也可规定一年二次，或其他办法)。

4.3.2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以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资料的交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内容和时间，在\_\_\_\_机场交付技术资料。

5.2\_\_\_\_机场空运提单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给乙方。

5.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二十四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寄给甲方。

5.4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再次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5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用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

b.收货人：

c.目的地：

d.唛头：

e.重量(公斤)：

f.箱号、件号：

g.收货人代号：

5.7包装箱内应附详细技术资料清单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6.1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或其他生产条件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注：最好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写明如何使乙方的技术资料修改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具体办法)

6.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3改进和开发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开发的一方，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7.1为了验证乙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可靠性，由甲方与乙方人员一起在甲方工厂共同进行产品考核验收，具体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7.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技术参数，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各执两份。

7.3如考核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7.2条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如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乙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则由甲方负担。

7.5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的，如系乙方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自费参加第三次考核。如系甲方责任，由甲方负担一切费用。

7.6经过三次考核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8.7条处理。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注：考核验收的次数，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八章保证和索赔

8.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8.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8.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技术资料寄给甲方。

8.4如乙方交付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或8.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时，乙方应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第1-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

(百分之\_\_\_\_)

第5-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

(百分之\_\_\_\_)

超过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

(百分之\_\_\_\_)

以上罚款总计不超过合同总的5%

(百分之五)

8.5乙方按8.4条罚款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支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6乙方如果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以年利\_\_\_\_%(百分之\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甲方。

8.7按第七章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国法处理：

8.7.1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按8.6条规定，退还已经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百分之\_\_)的利息。

8.7.2若产品不合格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甲方仍可投产的，乙方应按以下规定赔款：

(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规定)

第九章侵权和保密

9.1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9.2乙方有关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八(注：这只作为了解专利情况用，不应承担任何专利权的义务)。由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一式二份交给甲方。

9.3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一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注：不要主动去承担保密责任，对方坚持要求时，再予考虑)

9.4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仍有权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章税费

10.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

第十一章仲裁

1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1.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注：也可规定在第三国仲裁，即：仲裁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有规定在被诉国仲裁的)

11.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1.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12.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合同。

13.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3.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3.4本合同用英文和中文两种文字写成，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英文和中文本各一式二份。(日本国可以日文和中文两种文字)

13.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八，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或中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二份。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

甲方：1.\_\_\_\_公司

地址：

电传：

2.\_\_\_\_工厂

地址：

电报挂号：

乙方：\_\_\_\_公司

地址：

电传：

签字

甲方\_\_\_\_公司：

乙方\_\_\_\_公司：

\_\_\_\_工厂：

**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七**

转让方(乙方)：\_\_\_\_\_\_\_国\_\_\_\_\_\_\_\_公司\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

第一章合同内容

第一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他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三条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四条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五条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六条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第七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五。

第八条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第九条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第十条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第十一条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他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第十二条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制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第二条、三条、四条、六条、七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第64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时日。

第三章价格

第十六条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入门费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第十八条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_\_\_%。甲方向乙方购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第十九条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12月31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_\_\_国\_\_\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_%。

第二十条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国\_\_\_\_\_\_\_\_银行和\_\_\_\_\_\_国\_\_\_\_\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甲方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甲方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_\_\_\_\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之日支付。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第五章技术资料交付

第二十五条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在\_\_\_\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第二十七条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八条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九条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五式二份。

第三十条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第三十一条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用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和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为了适应甲方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他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附件四。

第三十三条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条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第三十五条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第三十六条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第三十七条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第三十八条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第三十九条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十条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十一条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第四十二条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他国家：

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第四十三条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甲方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甲方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第四十四条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_\_\_\_国\_\_\_\_\_\_\_\_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_\_\_公司单独签订。

第四十五条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第四十六条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第四十七条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第四十八条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四十六、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第四十九条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超过\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第五十条若发生第四十九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第五十一条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第四十九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第五十三条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

2.如果根据第四十一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十五条与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第五十七条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第五十八条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甲方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甲方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甲方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仲裁

第六十条

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

(1)由\_\_\_\_国\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仲裁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4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第六十一条若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六十二条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第六十三条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四条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用\_\_\_\_、\_\_\_\_文和\_\_\_\_文书写各四份，\_\_\_\_文文本和\_\_\_\_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_\_\_\_、\_\_\_\_文文本各二份。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甲方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2.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3.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

4.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6.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7.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国文字书写一式二份。

8.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贸易。

第六十七条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特殊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和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第六十八条

甲方：中国\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电话\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电话：\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八**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_\_\_\_国\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

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

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用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入门费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国\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中国银行和\_\_\_\_国\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银行和\_\_\_\_中国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各一份。

4.2.4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试验出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的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乙方应在\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支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后,确认资料收悉。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

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

5.5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

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

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

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若考验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

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a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甲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超过\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美

元(大写:\_\_\_\_美元)。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乙方唯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负责。

1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仲裁

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中国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12.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本合同用\_\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文文本各二份。

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1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1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_\_\_\_公司

地址:\_\_\_\_

电报挂号:\_\_\_\_

电传:\_\_\_\_

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_\_\_\_市

电报挂号:\_\_\_\_

乙方:\_\_\_\_公司

地址:\_\_\_\_

电传:\_\_\_\_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在\_\_签字。

**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九**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范围

第三章 合同价格

第四章 付款条件

第五章 合同文件、设备和材料的交付方式

第六章 包装和唛头

第七章 技术支持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八章 预检和预验

第九章 最终验收、检验和测试

第十章 担保和保证

第十一章 专利、\_\_\_\_\_和保密

第十二章 质量标准

第十三章 税收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七章 联络会议

第十八章 法定地址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方为中国\_\_\_\_\_\_\_\_\_\_\_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在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被转让方），另一方为\_\_\_\_\_\_\_\_\_\_\_\_\_\_\_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在\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转让方）。

鉴于被转让方希望使用转让方的专有技术，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厂制造\_\_\_\_\_\_\_\_\_\_\_设备；

鉴于被转让方希望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和模块，该模块由要制造的元部件组成，并购买合同设备，使被转让方只在\_\_\_\_\_\_\_\_\_\_\_\_厂能制造\_\_\_\_\_\_\_\_\_\_\_设备；

鉴于被转让方应不断履行以购买订单为形式的不同协议，以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

鉴于该购买订单应服从于本合同有关合同材料的条件和条款；

因此，双方授权的代表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此为证。

第一章 定义

1.1 “辅配件”指大量商用可购买到的材料，包括易耗品和其它与\_\_\_\_\_\_\_\_\_\_系统安装和系统配套有关的元部件，可由\_\_\_\_\_\_\_\_厂或转让方提供。

1.2 “合同设备”指附件十二中规定的由转让方售给被转让方的测试生产设备。

1.3 “合同工厂”指被转让方用转让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制造合同产品的唯一地点，即中国\_\_\_\_\_\_\_\_\_\_厂。

1.4 “合同材料”指固定网络设备、转让方软件和辅配件。

1.5 “合同产品”指合同材料制成整机，经测试可销售给最终用户。“合同产品”的进一步定义见附件一a。

1.6 “最终用户”指合同产品的购买者。

1.7 “固定网络设备”指附件一b中规定的材料，为\_\_\_\_\_\_\_\_\_\_\_系统的一部分。

1.8 “模块”指本合同附件一b中的规定的\_\_\_\_\_\_\_\_\_\_\_设备子机及由转让方售给被转让方用于制成合同产品的元部件。

1.9 “专有模块”指用于制造合同产品的元部件和组件。

1.10 “专有资料”指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资料，包括软件、目标代码、源码、测试设备的计算机程序、技术支持、转让方\_\_\_\_\_\_\_专有技术和其它与之相关的文件、数据、材料、及指可向被转让方公开的业务、商业、金融、计划资料。任何专有资料均由转让方标明\_\_\_\_\_\_\_\_“注册秘密专有”，证明其属“最高级机密类”或标明\_\_\_\_\_\_\_\_\_\_“保密专有”证明其属“初级机密类”。

1.11 “专有权利”指专利、版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_\_\_\_\_和其它知识产权或指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专有权利、软件或其它著作，不论转让方是否获得专利、享有版权或已注册。

1.12 “软件”指与合同产品配用的目标码计算机程序，以及与合同设备配套使用的测试源码计算机程序，以人们认可的形式提供，需要中间处理过后，由处理机编制。所有软件均按附件十一a与十一b中规定的软件许可证，由转让方许可给\_\_\_\_\_\_厂。

1.13 “技术支持服务”指本合同附件三和四中规定的在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和合同产品的制造、检验、调试、操作和其它有关职能方面由转让方向合同工厂人员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1.14 “技术文件”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与合同设备的操作、维护、调试和检验有关，以及与合同产品的制造有关的所有技术指标、图纸、说明、数据和其它文件。

1.15 “技术培训”指转让方在转让方工厂和合同工厂为合同产品的制造、检验、调试和操作以及为“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对“合同工厂”人员所进行的培训。具体的培训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1.16 “专有技术”或“技术诀窍”指与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有关的相应的知识和经验，该知识和经验是转让当时生产中所使用的。“专有技术”由转让方以技术文件、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的形式向合同工厂提供。

1.17 “验收标准”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用以限定合同设备性能的标准。

1.18 “合同”指本许可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

第二章 合同范围

2.1

1）转让方同意向被转让方转让制造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

2）合同产品的制造按本合同附件十一中的说明，分一、二、三、四、五阶段实施。

3）转让方同意为合同工厂确认并向其销售按当时的技术合作阶段在技术合作等级下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合同设备。合同工厂所需的合同设备目录见本合同附件一c。

2.2 转让方给予被转让方许可证和权利，使用转让方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制造合同产品，使用和/或销售形成的合同产品。合同产品的销售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它\_\_\_\_\_\_\_\_\_\_\_\_制式国家，下列国家和地区除外：\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所有许可证均是含提成的（除了附件九中规定的软件许可证是免提成的以外）、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不可转售的。

2.3 转让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被转让方提供与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

2.4 转让方负责派遣其技术人员来华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对合同设备进行验收。

2.6 除非经转让方书面同意另增场所，否则被转让方只能在合同工厂进行许可的合同产品制造工作。

2.8 只有事先得到转让方的书面同意，才能修改或改变转让方许可的用于合同材料或合同产品的专用资料。这有利于专有资料的质量保证、控制和标准化。被转让方同意向转让方支付工程费用，用以审批此改变或改进的内容。被转让方同意给予转让方许可证，用以制造、委托他人制造、使用和销售应用被转让方改变或改进合同材料后生产的产品。被转让方同意向转让方提供关于改变或改进的足够文件，以使转让方能将此改变或改进同样包括在转让方产品中，费用由转让方支付。

2.9 事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应让渡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给予的任何权利。然而，为履行转让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转让方可使用其任何分公司、联营公司和/或附属公司的服务。

第三章 本合同的价格

3.1 被转让方根据本合同第二章的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向转让方支付合同总价和提成费，以美元计价。第3.2条款中所列的价格方第一、二、三、四、五阶段的费用。合同设备价格详见附件十二。辅配件的预算性报价见附件一b，仅供参考。实际价格调整应在每次订货前由双方讨论。

3.2 费用如下：

合同总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转让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设备价格

测试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设备和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培训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文件费

设备手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培训费

设备操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支持服务费

设备操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a 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价格为c.f.r.（按1990年《国际商会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定义）\_\_\_\_\_\_\_\_\_\_\_\_\_机场。

b 技术文件费为c.i.f（按1990年《国际商会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定义）\_\_\_\_\_\_\_\_\_\_\_\_\_机场。

c 合同材料价格不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3 提成费

在本合同各阶段的所有合同材料（辅配件除外）价格上提取提成费。五个阶段的提成费分别为：阶段一\_\_\_\_\_\_\_\_\_\_\_\_\_\_\_\_\_\_\_；阶段二\_\_\_\_\_\_\_\_\_\_\_\_\_\_\_\_\_\_\_\_；阶段三\_\_\_\_\_\_\_\_\_\_\_\_\_\_\_\_\_\_\_\_；阶段四\_\_\_\_\_\_\_\_\_\_\_\_\_；阶段五\_\_\_\_\_\_\_\_\_\_\_\_\_\_。

3.4 模块价格

转让方同意销售模块，使合同工厂能制造固定网格设备。模块价格可修改。新的模块价格应由本合同双方共同商定。

第四章 付款条件

4.1 本合同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计价。本合同中每个阶段均在该阶段开始日付款。各阶段开始日定义见本合同第17.2条。

4.2 本合同第三章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列条款由被转让方付给转让方：

4.2.1 合同设备

被转让方收到转让方的合同设备的货物发运通知后，应在预计发运日期前30天内，以全电开的形式通过中国\_\_\_\_\_\_\_\_\_\_\_\_\_\_\_\_银行及\_\_\_\_\_\_\_\_\_\_\_\_\_\_\_\_\_\_\_\_开具不可撤销的、不可转让的信用证。

该信用证格式由双方商定，见附件十三，金额以美元计，为该货运总价的百分之一百（100％），该信用证使中国\_\_\_\_\_\_\_\_\_\_银行负有义务向受益人转让方支付所有款项，有效期截止至双方按

本合同第9.1条的规定签署验收合格证后30天。

被转让方收到货运单据后用信用证付款：

a）转让方发运货物后，被转让方银行收到转让方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30天，支付金额的90％。

1）\_\_\_\_\_清洁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标明“c.f.r.\_\_\_\_\_\_\_\_\_\_\_\_\_\_\_\_\_\_\_\_机场”，并根据本合同第6.3款标明“运费预付”，合同号和运输唛头，并注明通知目的港所在地的中国外贸运输总公司；

2）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总价的形式发票六份；

3）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90％的商业发票正本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5）详细包装清单一式六份；

6）原产地证明一式两份。

b）被转让方银行收到转让方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金额的10％。

1）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9.1条规定签署的验收证明正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4.2.2 一至五阶段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

所有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均以美元电汇，通过中国\_\_\_\_\_\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分行支付。根据本合同第13.2条，一切应

由转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缴纳的所得税应由被转让方预扣并代表转让方向有关税务机构缴纳，付款收据应立即传真和邮寄给转让方，本章所列费用按下列比例支付；

1）转让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转让方有关当局出具的信函一份，声明不需要出口许可证；

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25％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

25％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

4.2.3 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

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用总额应不迟于合同设备第一次预计装运前30天，电汇支付。

4.3 提成费由被转让方在一至五阶段签订合同材料购买订单后，不迟于30天向转让方电汇支付。但是，提成费和合同材料费发票单独开具。

4.4 对转让方以c.i.f条件发运的任何货物，被转让方同意，由外国\_\_\_\_\_公司出具的金额为货运值110％，投保了一切险的自行\_\_\_\_\_证明应为足够的\_\_\_\_\_凭证。\_\_\_\_\_期截止至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机场。

4.5 被转让方应不断履行购买订单，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被转让方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其付款条件同本合同第4.2.1规定。但有关合同材料的验收合格证规定见本合同第9.2条。而按第4.2.1.b.2所述，验收合格证参见第9.1条，在此则应参见第9.2条。

第五章 交付方式

5.1 技术文件

5.1.1 转让方以cif中国\_\_\_\_\_\_\_\_\_\_机场向被转让方交付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所有技术文件。

5.1.2 当技术文件到达中国\_\_\_\_\_\_\_\_\_\_机场后，该技术文件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即由转让方转移至被转让方。

5.1.3 \_\_\_\_\_\_\_\_\_\_机场在技术文件空运提单上所盖的日期戳为技术资料实际交付的日期。

5.1.4 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前一星期，转让方应将本合同号、预计启运日期、大概包数、大概重量用电传或传真通知被转让方。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后48小时内，转让方应将本合同号、发运日期、空运提单号、包（件）数量和重量用电传或传真通知被转让方及被转让方指定的中国境内内陆货运公司，并在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下列单据用dhl或快件寄给被转让方及合同工厂：

a.两份技术文件空运提单

b.两份技术文件装箱单

5.1.5 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技术文件用英文写就。

5.1.6 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技术文件按照本合同附件二检验。

5.1.8 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技术文件应装在适于长途运输、多次转运，具防潮、防雨保护措施的包装箱内。

5.1.9 每包技术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以醒目的英文印刷体标明以下内容：

a、目的地

b、合同号

c、收货人代号

d、唛头

e、重量（公斤）

f、箱号/件号

5.1.10 每包技术文件中，应有两份装箱单。

5.1.11 附件二中规定的合同材料的技术文件和合同设备的技术文件由转让方分别交付给被转让方。

5.1.12 每阶段预定培训日期前30天，转让方向被转让方发运该阶段的技术文件，一式两份。

5.2 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

5.2.1 本合同附件十二中规定的所有合同设备和附件一b中规定的所有合同材料由转让方交付。交付条件为c.f.r机场目的地为中国\_\_\_\_\_\_\_\_\_\_机场。

5.2.2

a）本合同生效日起两个月内，转让方应将初步的装运计划，包括合同号、项号、货物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概总体积，装运日期、批次和装运港（机场）等以及尺寸（长、宽、高、体积）一式六份寄给被转让方。如果有超宽或超重的合同设备或易燃、危险的合同设备，那么还应将超重合同设备的大概重量，易燃、危险合同设备在运输和存放中的特殊要求和应采取的预防措施也一式六份寄给被转让方。

b）不可分割的成套合同设备每套最大重量为\_\_\_\_\_\_\_\_\_\_公吨，最大尺寸为\_\_\_\_\_\_\_\_\_\_立方米。不迟于首批设备装运前3个月，转让方应将更改后合同设备的装运计划一式七份提交给被转让方，包括合同号、发运号、项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每件大概毛重、净重、每件的大概尺寸（长\_\_\_\_\_\_\_\_\_宽\_\_\_\_\_\_\_\_\_高）、体积、每批货物的装运港（或机场）、装运预计日期以及重量超过\_\_\_\_\_\_\_\_\_\_公吨和尺寸超过\_\_\_\_\_\_\_\_\_\_立方米的超大超重合同设备的包装草图和装运危险合同设备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各一式七份。

5.2.3 海运（空运）提单上的日期为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2.4 根据合同第5.2.1款，转让方在被转让方指定的港口（或机场）将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装上被转让方指定的运输工具。转让方将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转交给被转让方指定的承运人后，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损失风险、所有权立即由转让方转移至被转让方。

5.2.5 每次装运前，转让方应用电传或传真或电报尽快将下列内容通知被转让方：

a.合同号

b.目的地

c.货物准备就绪日期

d.总体积

e.总毛重

f.总件数

g.装运港（或机场）

h.每件重量超过\_\_\_\_\_\_\_\_\_\_公吨或尺寸超过\_\_\_\_\_\_\_\_\_\_立方米的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总的毛重、体积、名称。

同时，转让方用航空信、传真、快件、电传将下列票据交给被转让方，各一式六份。

a.每大件重量超过\_\_\_\_\_\_\_\_\_\_公吨或尺寸超过\_\_\_\_\_\_\_\_\_\_立方米后的装运草图。

b.危险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说明，包括名称、特性、特别保护措施和处置办法。

c.在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湿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采取特殊预防措施的说明。

转让方还应将以上所列单据副本提交目的港所在地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5.2.6 转让方应在每批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完全装上承运工具前四十八小时内，将合同号、商品名、数量、尺寸、毛重、发票以及预计到达日期，以电传或电报通知被转让方。发运前，被转让方负责办理货物\_\_\_\_\_。如因转让方未及时通知，致使货物未及时投保，由此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均由转让方承担。如系危险品（例如易爆材料），转让方应将其性质及搬运方法电告被转让方和目的港所在地的中国外贸运输总公司。

第六章 包装和唛头

6.1 所有待运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都必须包装坚固，适合所选的长途运输方式及多次搬运装卸。为了确保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无损，需根据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中不同货物的性能和要求，采取合理保护措施，防潮、防锈、防震、防腐蚀。被转让方与转让方承认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由精密电子组成，因此，将尽力保证这些货物有防雨、防热、防湿、防震保护。

如被转让方要求提供长途海运用包装及无防护内陆运输和存放用包装，转让方应提供包装，费用另加。转让方对包装不当负有责任，并对因包装不慎或不当导致的锈损负有责任。

6.3 在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包装箱相邻的四个面上，转让方应用印刷标签，以醒目的印刷体英文字标出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唛头

如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则唛头为：\_\_\_\_\_\_\_\_\_\_

c.目的地

d.收货人代号

e.装箱单号

f.毛重/净重（公斤）

g.箱号/件号

h.尺寸（长\_\_\_\_\_\_\_\_\_宽\_\_\_\_\_\_\_\_\_高；英寸/厘米）

i.合同设备名称和项号

如果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重量大于等于2公吨，其重心位置和起重位置应以英文标出，并采用国际贸易中通用的适当运输标志和图案标在包装箱两侧，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根据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特点及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不同要求，应在其包装箱上醒目的用英文及国际贸易惯例中规定的适当符号和示意图，标上“小心轻放”、“箭头朝上”、“保持干燥”等字样。

6.5 合同设备的每件包装箱内，应装有以下单据：

a.质量合格证书一式两份

质量证书样本：

\_\_\_\_\_\_\_\_\_\_公司在此保证并证明：

b.详细装箱单一式两份

c.对必须进行组装的合同设备和部件，应有两份详细的组装图。

6.6 每件合同材料的包装箱上应附详细装箱单两份，质量证明两份。

第七章 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7.1 转让方应派遣熟练、健康和有能力的人员去合同工厂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在中国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内容和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三。转让方声明，技术支持服务和技术培训足够用来培训被转让技术人员制造合同产品。

7.2 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提供出入境签证的方便及在华的工作方便。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在华待遇见本合同附件三。

7.3 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在华支持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合同工厂的规章制度。

7.4 被转让方有权派遣其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去转让方相关工厂培训。培训的人数、专业、内容、时间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7.5 转让方应为被转让方培训人员提供出入境签证方便和培训条件。培训人员在转让方国家待遇详见合同附件四。

第八章 初步检验和初步验收

8.1 转让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保证本合同中由转让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和合同产品的制造和检验按以下规定实施。

8.2 对所有由转让方提供的合同设备，转让方应向被转让方提供保证声明书。合同材料的保证见本合同第十章。

如发现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发现包装不当，被转让方人员有权表明意见。转让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设备质量。

被转让方人员不应会签任何质量证书。被转让方人员参与质量检验，这既不免除本合同规定的转让方的担任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设备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后，被转让方对其的检验工作。

8.4 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抵达目的港或合同工厂后，被转让方应委托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对包装、外观、质量进行检验，并尽可能地对技术规格目测初检。

检验后，由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检验证明，该证明应作为检验证据。

转让方有权自费派遣其检验人员参加开箱检验。

第九章 最终验收检验测试

9.1 技术文件和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

9.1.1 为证明根据本合同附件二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证明转让方许可的合同材料是能组装、测试的，转让方应自费派遣其技术人员去合同工厂参加相应阶段合同设备的验收测试。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也应参加这些验收测试。

9.1.2 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完成验收测试。

9.1.3 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验收合格证书，每方各执两份。

9.1.4 若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双方应共同分析验收测试失败的原因，澄清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

a）若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于转让方负责，则转让方应在第一次验收测试后4周内，再派其技术人员进行第二次验收测试，并承担其在第二次验收测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b）若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于被转让方负责，则被转让方应为转让方技术人员提供往返机票并承担第二次验收测试期间其在华的食宿费用和当地交通费。

第二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验收合格证书，每方各执两份。

a）若因转让方的责任，第二次验收测试时，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转让方应采取各种措施，并在第二次验收测试后六周内，再派其技术人员进行第三次验收测试，并承担其在第三次验收测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b）若第二次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被转让方，则被转让方应为转让方技术人员提供往返机票，并承担第三次验收测试期间他们在华的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

第三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的验收合格证，每方各执两份。

9.1.5 第三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并继续验收测试。若二个月后，还达不到验收标准，转让方将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质量和性能标准的新设备。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应在合同工厂座谈讨论解决此类问题的方法。

9.2 合同材料的最终验收

9.2.1 合同材料每次运抵合同工厂后，被转让方人员应立即对其进行检验。

9.2.2 转让方有权自费派其检验人员参加开箱检验。

9.2.3 被转让方应提前两周用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转让方检验的预定日期和现场。如到了检验日期转让方未能派其人员去现场，由被转让方在转让方人员缺席情况下进行检验。

9.2.4 检验后，如确定合同材料的数量或质量与订单不符，转让方应在检验后20个工作日内接到数量短缺或不符货运要求的书面通知。转让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0天内或合理时间内尽快根据情况，发运短少部分的合同材料或符合要求的合同材料。

9.2.5 （i）检验顺利完成后或（ii）缺陷部分改正后，双方应签署验收合格证。

9.2.6 本第九章不包括运输时及运输后出现的损坏，其补救责任在被转让方。如被转让方要求，转让方应提供合理的帮助。

9.3 合同产品的最终验收

将每阶段首批发运的合同材料组装成首批合同产品，按照技术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用合同设备对该首批合同产品进行测试。如该首批合同产品测试工作圆满完成，即意味着合同产品最终验收合格。整机经测试符合全部技术指标，测试工作胜利完成，即可认为完成了合同产品的验收测试义务。

第十章 担保和保证

10.3 各阶段合同设备验收测试胜利完成后，今后成功制造合同产品责任即成为被转让方的责任。但是如双方认为完全因为转让方提供的模块有缺陷，或文件有缺陷致使合同设备不符质量标准，转让方应纠正完全由转让方导致的任何缺陷。转让方承认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供的所有专有模块中，证实完全因转让方原因致使模块有缺陷的故障率不超过5％。

10.4 如完全因转让方能控制的因素致使转让方未能按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日期交付合同设备、软件或技术文件，则转让方应为延期交付合同设备、软件和技术文件，向被转让方缴付罚金，费率如下：

第一至第四周，每迟交付一周，付相应阶段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0.5％。

自第五周起，每迟交付一周，付相应阶段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1％。

10.5 转让方按本合同第10.4款的规定向被转让方缴付罚金，并不因此即免除转让方继续交付合同设备、软件和技术文件的义务。根据此条款缴付罚金是转让方迟交货物，被转让方因而获得的唯一补救措施。

10.6 如果一定阶段用的转让方的合同设备、软件或技术文件延期交付六个月肥上，完全是因转让方所能控制的原因所致，则被转让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在该情况下，转让方应向被转让方退回被转让方为该阶段所付的全部费用，并加付5％的年息。在这种情况下，按本条款选择赔偿即为被转让方的唯一补救措施。

10.7 合同设备保证

合同设备保证见本合同附件八。

10.8 软件保证

软件保证和软件维护向合同产品的最终用户提供，转让方软件许可证也一并提供。

转让方将向被转让方提供必要和适当的测试软件，用以制造符合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指标的合同产品。转让方对合同设备软件更改或更新，如双方认为此更改或更新为被转让方生产合同产品所需，转让方将向被转让方提供。

10.9 转让方将全部非\_\_\_\_\_\_\_\_\_\_\_\_生产的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原制造商保证书转给被转让方。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保证期应由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制造商确定。被转让方应从制造商或其在当地的维修办事处获得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保证和/或维修服务。保证期过后，被转让方应负责与制造商或其在当地的办事处取得联系，获得对该合同设备和辅助材料的服务和/或维护支持。

所有与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一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均以照“原样”为基础提供，无保证。

第十一章 专利、\_\_\_\_\_和保密

11.1 转让方保证他对根据本合同提供给被转让方的全部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有权许可被转让方。对向被转让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声称：本合同中\_\_\_\_\_\_\_\_\_\_\_\_提供的设备侵犯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专利，转让方应为被转让方辩护。如果（1）被转让方立即书面通知转让方索赔要求；（2）未经转让方同意，被转让方不派律师出庭；（3）由转让方完全控制辩护及与该索赔要求有关的全部谈判；（4）被转让方为转让方辩护提供合理的资料和帮助，那么法庭最终裁决被转让方因此将偿付的理赔费和/或损失清偿费，由转让方付清。如果诉讼结果为禁止使用或销售\_\_\_\_\_\_提供的设备，不向被转让方另行\_\_\_\_\_，则由\_\_\_\_\_\_\_选择，或者为被转让方获取使用\_\_\_\_\_\_\_\_\_\_\_\_提供的设备的权利或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或者以相同的未侵犯专利的材料替换；或者接受对\_\_\_\_\_\_\_\_\_\_提供的设备的退货，并对退回的设备，向被转让方退还原购货款价。在任何情况下，对由于侵犯专利或有侵犯专利嫌疑而引起的意外或间接损失，被转让方不负有责任。

11.4 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被转让方无权使用附件七规定的转让方的\_\_\_\_\_或商品名称（或任何易混淆的相似\_\_\_\_\_或商品名称）。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双方应真诚协谈，从而决定转让方是否向被转让方销售合同模块及其组件或部件。

11.5

a）被转让方承认“\_\_\_\_\_\_\_\_\_\_\_\_”及其相应的中文名称是转让方及其使用 “\_\_\_\_\_\_\_\_\_\_\_\_”或相应中文名称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商品名称的主要特征；承认“\_\_\_\_\_\_\_\_\_\_\_\_”标志，“\_\_\_\_\_\_\_\_\_\_\_\_”和相应中文名或任何英语或汉语的派生词都是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制造的产品的重要\_\_\_\_\_，是与该产品配套服务的重要\_\_\_\_\_。

b）转让方给予被转让方权利使用本合同附件七（“转让方的\_\_\_\_\_”）所列的转让方的\_\_\_\_\_。转让方的\_\_\_\_\_只许可用于被转让方在合同工厂制造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合同产品。被转让方同意使用转让方发明的标志，这并不意味着将标志的拥有权或正当利润转让给了被转让方。

c）除非由本合同授权或由转让方另行书面授权，否则被转让方无权在任何产品上、广告上或在销售或促销中使用任何转让方发明的\_\_\_\_\_。

11.6 除非有关法律要求，否则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7 转让方不将其专利或版权的许可证或权利授于被转让方。但是转让方同意在本合同期内就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专利或版权，不向被转让方提出质疑，这只限于该质疑会妨碍被转让方使用本合同予的权利。被转让方承认任何时候专有技术均系转让方财产。

11.8 如严重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则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9 被转让方同意将许可的\_\_\_

**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十**

一、合同名称

\_\_\_\_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二、签约时间与地点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签订。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_\_\_\_国\_\_\_\_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四、鉴于条款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五、合同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_\_\_\_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和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

1.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用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利用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3.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

4.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

5.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商标(或牌号)。

6.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1.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万美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元;资料费\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_\_\_\_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八、技术资料的交付

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或48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30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它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工业标准。

6.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_\_\_\_分公司)，目的地(中国\_\_\_\_市机场)、毛重(\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1.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

1.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格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有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十一、保证与索赔

1.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掌握的最新资料，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5%。

4.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7.供方保证合同转让中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它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十二、税收

1.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国与\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十三、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在\_\_\_\_国则由\_\_\_\_仲裁协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除仲裁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水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十五、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取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以最后批准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如签字后六个月仍得不到批准，双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2.本合同从生效日起\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_\_\_\_年。

3.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受方：

中国\_\_\_\_公司

代表\_\_\_\_(签字)

供方：

\_\_\_\_国\_\_\_\_公司

代表\_\_\_\_(签字)

(附件略)国际技术转让合同(2)

前言

合同号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_\_\_\_国\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用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入门费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国\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中国银行和\_\_\_\_国\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银行和\_\_\_\_中国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各一份。

4.2.4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试验出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的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乙方应在\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支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后，确认资料收悉。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

5.5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若考验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a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甲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超过\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乙方唯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负责。

1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仲裁

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中国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12.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本合同用\_\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文文本各二份。

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1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1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_\_\_\_公司

地址：\_\_\_\_

电报挂号：\_\_\_\_

电传：\_\_\_\_

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_\_\_\_市

电报挂号：\_\_\_\_

乙方：\_\_\_\_公司

地址：\_\_\_\_

电传：\_\_\_\_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在\_\_签字。

甲方\_\_\_\_公司代表

(签字)

乙方\_\_\_\_公司代表

(签字)

\_\_\_\_工厂代表(签字)

甲方律师乙方律师

(签字)(签字)

(合同附件均略)

国际许可合同的格式

一、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的格式

合同目录

第一条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第三条合同价格

第四条支付条件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第七条税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附件

附件一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略)

附件二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附件三提成费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略)

附件四出让方查帐的内容和方法(略)

×××专利技术许可合同

签约时间：

签字地点：

合同号：

中国，北京，××××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国×××市××××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是××××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年×月×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

1.2“出让方”--是指×××国×××市××××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受让方”--是指中国××××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1.5“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省××市，名叫××××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7“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1.8“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5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4.2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5.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5.2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5.1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在签约时提交。)

5.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5.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6.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2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还给受让方，并按××%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6.3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中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6.4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税费

7.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7.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责。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8.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或中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仲裁，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8.3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4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8.5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9.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年×月×日在北京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九十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9.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旦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5.2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9.3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9.4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9.5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出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9.6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7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本合同用英文书就，双方各持两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两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a、受让方：××××公司

地址：××国××市××街道

电传：××××

电挂：××××

b、出让方：××××公司

地址：××国××市××街道

电传：××××

电挂：××××

受让方代表：出让方代表：

(签字)(签字)

**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十一**

受让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转让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  合同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他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三条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四条  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五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六条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第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五。

第八条  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  定义

第九条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第十条  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第十一条  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他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第十二条  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制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 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第二条、三条、四条、六条、七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  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第64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时日。

第三章  价格

第十六条  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入门费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第十八条  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_\_\_%。甲方向乙方购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第十九条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12月31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_\_\_国\_\_\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_%。

第二十条  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国\_\_\_\_\_\_\_\_银行和\_\_\_\_\_\_国\_\_\_\_\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甲方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甲方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_\_\_\_\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之日支付。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十二**

受让方(甲方) 国 公司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转让方(乙方) 国 公司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第一章 合同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 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他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三条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四条 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五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六条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第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五。

第八条 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 定义

第九条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第十条 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第十一条 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他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第十二条 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制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 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第二条、三条、四条、六条、七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 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第64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时日。

第三章 价格

第十六条 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入门费为 美元(大写： 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第十八条 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 %.甲方向乙方购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第十九条 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12月31日有效的，乙方在 国 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 %.

第二十条 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 %.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 国 银行和 国 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 银行和 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甲方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甲方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1.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 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 美元(大写： 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_\_\_\_\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 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之日支付。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1. 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2. 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3.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第二十四条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 技术资料交付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在\_\_\_\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第二十七条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1.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2.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八条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九条 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五式二份。

第三十条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第三十一条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用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和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 为了适应甲方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他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附件四。

第三十三条 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第三十五条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 质量验收试验

第三十六条 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第三十七条 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第三十八条 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第三十九条 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十条 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十一条 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 \"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第四十二条 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他国家：

1. 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2. 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第四十三条 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甲方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甲方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第四十四条 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_\_\_\_国\_\_\_\_\_\_\_\_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_\_\_公司单独签订。

第四十五条 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 保证

第四十六条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第四十七条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1. \"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2. \"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3. \"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第四十八条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四十六、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天内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第四十九条 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超过\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第五十条 若发生第四十九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_\_\_美元(大写： 美元)。

第五十一条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第四十九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第五十二条 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

2. 如果根据第四十一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 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第五十四条 乙方唯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十五条 与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 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第五十七条 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 税费

第五十八条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甲方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甲方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甲方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 仲裁

第六十条

1. 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2. 仲裁地点

(1)由\_\_\_\_国\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仲裁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4 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5 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第六十一条 若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六十二条 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第六十三条 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四条 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用\_\_\_\_、\_\_\_\_文和\_\_\_\_文书写各四份，\_\_\_\_文文本和\_\_\_\_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_\_\_\_、\_\_\_\_文文本各二份。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甲方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 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2. 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3. 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

4.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6. 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7.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国文字书写一式二份。

8. 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贸易。

第六十七条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 美元)。特殊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和零件)。

第十五章 法定地址

第六十八条

甲方：中国 公司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公司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十三**

签字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签字地点：\_\_\_\_\_\_

合同号：\_\_\_\_\_\_

根据世界银行第\_\_\_号贷款项下第\_\_\_号招标，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国际招标公司(以下简称\"引进方\")为一方，德国\_\_\_公司(以下简称\"让与人\")为另一方;

鉴于让与人拥有设计、制造、装配、安装、测试、检验、调试、运行、维修、管理及销售铁路\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让与人有权并同意向引进方转让上述铁路\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引进方希望利用让与人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维修、销售和出品铁路\_\_\_产品的专有制造技术;

鉴于让与人同意向引进方提供并且引进方同意从让与人获得根据此合同及以方所签的另一合同规定的设备、工具和必要备件以用于铁路\_\_\_产品的制造;

鉴于让与人同意向引进方提供并且引进方同意从让与人获得根据此合同及双方所签另一合同规定的一定数量的部件和零件以用于组装和制造、铁路\_\_\_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定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

1.1\"引进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

1.2\"让与人是指德国\_\_\_\_公司。

1.3\"合同\"是引进方和让与人签署的如合同所述的协议，它包括所有附件，附录以及其所指的所有有关文件。

1.4\"合同价格\"是指引进方支付给根据合同全部完满成其合同义务的让与人的金额。

1.5\"合同产品\"是指由合同工厂根据让与人提供的专有技术生产的满足本合同附件二所规定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所有产品。

1.6\"合同工厂\"是指引进方使用让与人提供的技术制造合同产品的地点，即时另北京\_\_工厂。

1.7\"技术资料和软件\"是指让与人按照合同附件三的规定提供给引进的所有文件，它包括下列内容：

a、 所有技术指标、图纸、设计、所有技术文件以及有关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计算、装配、安装、测试、检验、调试、运行、维修和验收的技术文件和软件。

b、 所有技术指标、图纸、设计、所有技术文件以及有关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计算、装配、安装、测试、检验、调试、运行、维修和验收的技术文件和软件。

c、 所有技术指标、图纸、设计、所有技术文件以及有关合同部件的测试、检验、调试、组装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和软件。

1.8\"技术服务\"是指让与根据合同附件六和附近件七中的规定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技术监督、技术培训和其它服务。

1.9\"中外运\"是指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它是引进方指定的在目的港接收技术资料和软件、合同设备及部件的代理：

a、 中国天津新港：

中外运塘沽分公司

地址：中国天津塘沽新港路44号

电传：23187 tgftt cn，传真：022 984757

b、 中国北京空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亮马桥路安家楼

电传：210205 airft cn

1.10\"p.r.c\"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11\"f.r.g\"是指联邦德国。

1.12\"世界银行\"是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和国际开发协会。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让与人同意向引进方转让并且，引时方同意从让与人获得设计、制造、装配、安装、测试、检验、调试、运行、维修及管理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吕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二。

2.2让与人同意给予引进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以及出口合同产品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和不可转让的。

2.3让与人同意向引进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和软件，其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

2.4让与人同意派遣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其具体内容、和要求说见合同附件九。

2.5让与人同意在让与人的工厂和合同工厂对引进方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保证使引进方技术人员掌握转让的技术培训的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十。

2.6让与人同意根据引进方的要求在本合同有效期之扣的十年内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引进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零部件、原材料及辅助设备。双方届时将另签合同。

2.7让与人同意根据引进方的要求在本合同有次期之后的十年内最优惠的价格向引进方提供让与人自己生产或改造的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设备和软件，并协助引进方得到第三方生产或改进的制造合同产品所需和设备和软件。

2.8让与人同意，如果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二所规定的技术和质量要求，引进方有权在合同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标明\"由\_\_\_(让与人名称)许可在中国制造\"的字样，至于是否在合同产品上标明上述字样，则由引进方自行决定。

第三章合同价格

3.1基于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内容和范围，以及让与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应完成的义务，本合同总价格为\_\_\_德国马克。分项价格如下：

3.1.1专有技术费用为\_\_\_德国马克。专有技术分项价格为：

a、 技术转上费：\_\_\_德国马克;

b、 技术资料费：\_\_\_德国马克(cip北京机场)

c、 人员培训费：\_\_\_德国马克;

d、 技术服务费：\_\_\_德国马克。

3.2以上合同总价是对于让与人在本合同下应尽的包括按cip条款将技术资和软件运达北京机场之全部责任的固定价格。

第四章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将使用世界银行第\_\_\_号贷款以德国马克通过不可撤消的、允许分批交付的、以让与人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支付

4.2让与人应在合同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其中国银行总行向让与人推荐并经引进方认可的让与人所在国的一个银行开出不可撤消的食用证，该信用证的金额应等同于合同总价。该信用证将允许按本合同第43条规定的支付条件进行支付。

4.3专有技术费用的支付

4.3.1 按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总价中专有技术费用的10%，即\_\_\_马克将在让与人提交下述单据并符合合同规定后支付：

a. 让与人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的影印件一份，或让与人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无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的影印件一份;

b. 让与人银行开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消的银行保函的正要一份，副本一份。该银行保函的格式说见合同附件12;

c. 全额形式发票四份;

d. 向开证行开出的即期汇票两份;

e. 商业发票四份。

以上单据不得早于合同生效三十天之前提交。

4.3.2 按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总价中专有技术费用的25%，即\_\_\_马克，将在让与人按合同附件6的规定音乐会了第一批技术资料/软件、并提交下述符合合同规定的单据后支付：

a. 商业发票五份;

b. 向开证行开出的即期汇票两份;

c. 交付第一批技术资料或软件的空运单副本五份;

d. 第一批技术粢或软件的装箱单五份;

e. 引进方出据的证明让与人已交付第一批技术资和软件的确认函副本两份，。

4.3.3 按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总价中专有技术费用的50%，即\_\_\_马克，将在让与人按附件6的规定交付了最后一批技术资料软件、并提交下述符合合同规定的单据后支付：

a、 商业发票四份;

b、 向开证行开出的即期汇票两份;

c、 交付最后一批技术资料或软件的空运单副本五份;

d、 最后一批技术资料或软件的装箱单五份;

e、 引进方出据的证明让与人已交付全部技术资料和软件的确认函副本两份。

4.3.4 按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总价中专有技术费用的15%，即\_\_\_马克，装在合同产品样机验收完成、让与人提交下述单据且符合合同规定后支付：

a、 商业发票四份;

b、 向开证行开出的即期汇票两份;

c、 双方签字的合同产品验收保格证书副本两份。

4.4引进方有权从履约保函或正在议付的付款中扣除让与人根据合同规定应交付的罚款/或补偿费。

4.5在中国境内产生的银行费用由引进方承担，在中国境外产生的银行费用由让与人承担。除了因引进方的延误支付而产生的利息之外，义付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利息费用均由让与人承担。

第五章技术资料和软件的交付

5.1让与人应按本合附件56中规定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将技术资和软件运至北京机场。技术资料和软件的风险将在技术资和软件运达北京机场之后由让与人转移给引进方。

5.2北京机场盖章的日期将作为技术资料和软件的实际交付日期。

5.3在每批技术资料/软件交运后的两个工作日内，让与人应通过电伟或传真将合同号、空运单号、提单日期、资料号、邮包号、重量、航班和预计到达时间通知引进方和合同工厂。与此同时，让与人应向引进方和合同工厂各邮寄两套空运单和技术资/软件的详细清单。

5.4如果技术资料/软件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或缺少，让与人将在收到引进方的书面通知后45天内免费补发或更换。

5.5技术资/软件应包装在坚固的箱子内以适于长途运输，且能防潮、防雨。

5.6每箱技术资料/包装的外包装上应以不退钯的油漆用英文注明以下内容：

a、 合同号：\_\_\_

b、 收货人：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国际招标公司

c、 收货人代码：\_\_\_

d、 到货机场：北京机场

e、 唛头标记：\_\_\_

f、 毛/净重量(公斤)：\_\_\_

g、 箱号/件号：\_\_\_

h、 外形尺寸(长x宽x高)：\_\_\_

5.7在每箱技术资料/软件中，应备有两份详细的装箱单。

5.8技术资和软件可分批交付，但不得转运。

5.9技术资和软件应由属于世界银行成员国的国家或瑞士的班机承运。

5.10让与人负责在合格的保险公司办理保险，投保费用由让与人负担。引进方为保险的受益人，投保金额为合同总价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5.11本合同下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软件和技术服务应来源于现行世界银行采购掼中所列的合格的国家和地区。

第六章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6.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让与人将派遣其熟练的、健康的、俣格的技术人员到引进方的合同工厂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让与人技术人员的专业任务、服务内容、来华人数和在华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_\_\_。

6.2引进方将为让与人技术人员的出入境签证、在华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帮助。让与人技术人员在华的待遇详见合同附见\_\_\_。

6.3让与人的技术人员在华进行技术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以及合同工厂的规章制度。

6.4引进方将派遣其技术人员到让与人的有关工厂进行技术培训。培训人数、专业、内容、时间及培训要求详见合同附件\_\_\_。

6.5让与人将为引进方培训人员的出入境签证提供帮助并提供技术培训必需的设施。培训人员在让与人国家的待遇详见本合同附件\_\_\_。

6.6引进方的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应遵守让与人国家的法律以及让与人工厂的规章制度。

第七章合同设备的验收

7.1为了检验让与人根据合同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软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让与人应自费派遣其代表到合同具体程序和标准详见合同附见\_\_\_。

7.2在全同产品的验收试验中，如果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_\_\_所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让与人和引进方受权代表应签署四份验收证明，双方各执两份。

7.3如果合同产品在验收试验中达不到合同附件\_\_\_中规定的技术指标，双方将进行友好协商并共同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排除缺陷。第二次验收试验将在排除缺陷后进行。

7.4如果由于让与人的原因造成第一资历验收试验失败，让与人将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并再次派技术人员参加到二次验收试验，费用由让与人承担，同时让与人应承担第二次验收试验，费用由让与人承担，同时让与人应承担第二次验收试验的有关直接费用，包括材料费。如果是由于引进方的责任造成第一次验收失败，引进方将采取措施排除故障，费用处理，并承担第二次验收试验的有关直接费用。

7.5在第二次验收试验时，如果是由于让与人的责任导致合同产品的技术指标仍未达到合同附件\_\_\_的要求，排除故障，再次派技术人员参加第三次验收试验，并承担第三次验收试验的有关费用，包括材料费。如果由于引进方的责任造成第二次试验失败，引进方将采取措施排除故障，费用处理，并承担第三次验收试验的有关费用。

7.6如果由于让与人的责任造成在上述三次验收试验中合同产品的技术指标仍未达到合同附件\_\_\_的要求，合同条款第87款将被引用。如果由于引进方的责任造成在上述三次验收试验中合同产品的技术指标仍未达到要求，双方将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执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章保证和索赔

8.1让与人将保证按合同要求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软件是让与人实际使用的和最新的并被证实了的技术资料和软件，并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是垧引进方免费提供改进、修改和开发的新的技术资料和软件。

8.2让与人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软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按合同附件\_\_\_的规定及时交付。

8.3如引进方发现让与人交付的技术资料和软件不符合本合同第\_\_\_款的规定，让与人应在接到引进方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免费半有关的技术资料和软件邮寄给引进方。

8.4如让与人没有按本合同附件\_\_及\_\_款中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资料和软件，让与人应按下述比例向引进方交付技术资料和软件的迟交罚款：

每迟交一星期，按专有技术部分合同总价应付金额的05%交付迟交罚款，但上述罚款的总额应不超过专有部分合同总价的5%。

上述罚款的支付应作为预定违约金并且是对引进方因上述迟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

8.5让与人按第84款向引进方交付迟交罚款后，并不能免除让与人继续交付迟交部分的技术资料和软件的义务。

8.6如技术资和软件的迟交超过六个月，引进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让与人必须将引进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加上年利率为12%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引进方。

8.7在合同产品的验收中，如果由于让与人的责任造成合同产品的技术指标达不到验收标准，则按以下方式处理：

如果由于让与人的责任造成合同产品在验收时不能达到合同附件\_\_所规定的技术指标，以至于引进方不能把合同产品投入成批生产，引进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让与人应将引进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加上年利率为12%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引进方，同时根据双方的协定，赔偿引进方的直接损失。如果由于让与人的责任造成合同产品在验收时有些技术指标达不到附件\_\_的规定，但引进方还能反司同产品投入生产，让与人应根据上述技术偏差的严重程度按合同总价的5%-10%赔偿引进方的直接损失。

第九章侵权和保密

9.1 让与人保证对根据本合同向引进方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和软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有权向引进方转让该专有技术和合同设备。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让与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9.2合同双方应在十年内对相互提供的具有技术和商务性质的技术决窍、技术文件、以及有关合同工厂的水文、地理和生产等方面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果上述技术诀窍、技术文件或资料的所有方还是由第三方公开的，则另一方不再承担对上述技术诀窍、技术文件或资料的保密义务。

9.3引进方有权在本合同的有效期之后使用让与人提供的专有技术、技术资料和软件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第十章税费

10.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乘法对引进方征收的与招待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剩就由引进方承担。

10.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联邦德国政府关于避免双得征税和防止漏税的协议》对让与人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让与人承担。

10.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让与人承担。

第十一章履约保函

11.1合同双方签字后三十天以内，让与人应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由北京中国银行根据外国某一银行向北京中国银行提交的反担保开具。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将持续到合同产品验收和合同设备保证期结束以后。

11.2上与人应按合同附件\_\_的格式提交履约保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让与人承担。

11.3如果让与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某项义务，引进方将有权对该保函行使追索权。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如果让与人和引进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洪水、水灾、台风、地震或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的执行，则履行合同的期限将推延一段相当于该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过电传或电报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并于十四天之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邮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确认。

12.3如果不可抗力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习快解决继续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三章争议的解决

13.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如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促裁解决。

13.2仲裁将在期德哥尔摩进行，由斯德哥乐摩托车商会仲裁委员会按其程序和规定进行仲裁。

13.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3.4仲裁费用期间，除了合同中拉交仲裁的部分这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一九九\_\_年\_\_月\_\_日在北京签字。双方将在必要时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合同，合同生效日期将以下列事项最后一个发生的日期为准：

a、 最后得到政府批准一方的批准日期;

b、 世界银行对合同的批准;

c、 引进方收到履久保函。

双方将尽最大努力使合同获得批准，并用传真或电伟通知对方并以书面确认。

14.2如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经过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则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4.3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_年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将自动失效。

14.4合同有效期满将不影响双方未了的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将继续付给债权人未付的债款。

14.5本合同以英文书写，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4.6本合同由条款第一章至第十五章及附件\_\_至\_\_组成。合同正文及附件者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有关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和分包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以后生效，同时将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通讯应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收面形式一式两份用挂号航寄。

14.9尽管本合同本章141款的规定，如果不是由于让与人的责任而使合同\_\_在签字后三个月内仍在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赔偿支付和双方已产生的费用。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15.1引进方：

名称：

地址：

电传：

传真：

15.2让与人：

名称：\_\_\_\_公司

地址：\_\_\_\_

电传：\_\_\_\_

传真：\_\_\_\_

15.3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引进方(签字)让与人(签字)

**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十四**

目录

第一章定义

第二章合同范围

第三章合同价格

第四章付款条件

第五章合同文件、设备和材料的交付方式

第六章包装和唛头

第七章技术支持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八章预检和预验

第九章最终验收、检验和测试

第十章担保和保证

第十一章专利、商标和保密

第十二章质量标准

第十三章税收

第十四章不可抗力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七章联络会议

第十八章法定地址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方为中国\_\_\_\_\_\_\_\_\_\_\_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在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被转让方)，另一方为\_\_\_\_\_\_\_\_\_\_\_\_\_\_\_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在\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转让方)。

鉴于转让方拥有制造\_\_\_\_\_\_\_\_\_\_\_\_\_设备的专有技术，并有资格转让上述技术;

鉴于转让方有权并同意向被转让方许可上述专有技术，只在\_\_\_\_\_\_\_\_\_\_\_\_厂使用;\_\_\_\_\_\_\_\_公司购买许可活动所必需的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由\_\_\_\_\_\_\_\_\_\_\_\_\_\_厂进行许可的制造活动;\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_\_厂共同而又分别承担本合同中的义务;

鉴于被转让方希望使用转让方的专有技术，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厂制造\_\_\_\_\_\_\_\_\_\_\_设备;

鉴于被转让方希望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和模块，该模块由要制造的元部件组成，并购买合同设备，使被转让方只在\_\_\_\_\_\_\_\_\_\_\_\_厂能制造\_\_\_\_\_\_\_\_\_\_\_设备;

鉴于被转让方应不断履行以购买订单为形式的不同协议，以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

鉴于该购买订单应服从于本合同有关合同材料的条件和条款;

因此，双方授权的代表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此为证。

第一章定义

1.1“辅配件”指大量商用可购买到的材料，包括易耗品和其它与\_\_\_\_\_\_\_\_\_\_系统安装和系统配套有关的元部件，可由\_\_\_\_\_\_\_\_厂或转让方提供。

1.2“合同设备”指附件十二中规定的由转让方售给被转让方的测试生产设备。

1.3“合同工厂”指被转让方用转让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制造合同产品的唯一地点，即中国\_\_\_\_\_\_\_\_\_\_厂。

1.4“合同材料”指固定网络设备、转让方软件和辅配件。

1.5“合同产品”指合同材料制成整机，经测试可销售给最终用户。“合同产品”的进一步定义见附件一a。

1.6“最终用户”指合同产品的购买者。

1.7“固定网络设备”指附件一b中规定的材料，为\_\_\_\_\_\_\_\_\_\_\_系统的一部分。

1.8“模块”指本合同附件一b中的规定的\_\_\_\_\_\_\_\_\_\_\_设备子机及由转让方售给被转让方用于制成合同产品的元部件。

1.9“专有模块”指用于制造合同产品的元部件和组件。

1.10“专有资料”指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资料，包括软件、目标代码、源码、测试设备的计算机程序、技术支持、转让方\_\_\_\_\_\_\_专有技术和其它与之相关的文件、数据、材料、及指可向被转让方公开的业务、商业、金融、计划资料。任何专有资料均由转让方标明\_\_\_\_\_\_\_\_“注册秘密专有”，证明其属“最高级机密类”或标明\_\_\_\_\_\_\_\_\_\_“保密专有”证明其属“初级机密类”。

1.11“专有权利”指专利、版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商标和其它知识产权或指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专有权利、软件或其它著作，不论转让方是否获得专利、享有版权或已注册。

1.12“软件”指与合同产品配用的目标码计算机程序，以及与合同设备配套使用的测试源码计算机程序，以人们认可的形式提供，需要中间处理过后，由处理机编制。所有软件均按附件十一a与十一b中规定的软件许可证，由转让方许可给\_\_\_\_\_\_厂。

1.13“技术支持服务”指本合同附件三和四中规定的在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和合同产品的制造、检验、调试、操作和其它有关职能方面由转让方向合同工厂人员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1.14“技术文件”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与合同设备的操作、维护、调试和检验有关，以及与合同产品的制造有关的所有技术指标、图纸、说明、数据和其它文件。

1.15“技术培训”指转让方在转让方工厂和合同工厂为合同产品的制造、检验、调试和操作以及为“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对“合同工厂”人员所进行的培训。具体的培训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1.16“专有技术”或“技术诀窍”指与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有关的相应的知识和经验，该知识和经验是转让当时生产中所使用的。“专有技术”由转让方以技术文件、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的形式向合同工厂提供。

1.17“验收标准”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用以限定合同设备性能的标准。

1.18“合同”指本许可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

1)转让方同意向被转让方转让制造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

2)合同产品的制造按本合同附件十一中的说明，分一、二、三、四、五阶段实施。

3)转让方同意为合同工厂确认并向其销售按当时的技术合作阶段在技术合作等级下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合同设备。合同工厂所需的合同设备目录见本合同附件一c。

2.2转让方给予被转让方许可证和权利，使用转让方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制造合同产品，使用和/或销售形成的合同产品。合同产品的销售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它\_\_\_\_\_\_\_\_\_\_\_\_制式国家，下列国家和地区除外：\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所有许可证均是含提成的(除了附件九中规定的软件许可证是免提成的以外)、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不可转售的。

2.3转让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被转让方提供与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

2.4转让方负责派遣其技术人员来华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对合同设备进行验收。

2.5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合同工厂技术人员的要求，使上述技术人员能掌握1.15条中确定的技术培训。

2.6除非经转让方书面同意另增场所，否则被转让方只能在合同工厂进行许可的合同产品制造工作。

2.7转让方同意向被转让方出售其专有模块，被转让方按转让方授权，仅旨于制造完整的合同产品。被转让方同意使用上述专有模块进行上述制造工作。除了被转让方经本合同特许生产的模块外，被转让方应向转让方购买所有被转让方要求的专有模块。

2.8只有事先得到转让方的书面同意，才能修改或改变转让方许可的用于合同材料或合同产品的专用资料。这有利于专有资料的质量保证、控制和标准化。被转让方同意向转让方支付工程费用，用以审批此改变或改进的内容。被转让方同意给予转让方许可证，用以制造、委托他人制造、使用和销售应用被转让方改变或改进合同材料后生产的产品。被转让方同意向转让方提供关于改变或改进的足够文件，以使转让方能将此改变或改进同样包括在转让方产品中，费用由转让方支付。

2.9事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应让渡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给予的任何权利。然而，为履行转让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转让方可使用其任何分公司、联营公司和/或附属公司的服务。

第三章本合同的价格

3.1被转让方根据本合同第二章的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向转让方支付合同总价和提成费，以美元计价。第3.2条款中所列的价格方第一、二、三、四、五阶段的费用。合同设备价格详见附件十二。辅配件的预算性报价见附件一b，仅供参考。实际价格调整应在每次订货前由双方讨论。

3.2费用如下：

合同总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转让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设备价格

测试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设备和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培训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文件费

设备手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培训费

设备操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支持服务费

设备操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a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价格为c.f.r.(按1990年《国际商会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定义)\_\_\_\_\_\_\_\_\_\_\_\_\_机场。

b技术文件费为c.i.f(按1990年《国际商会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定义)\_\_\_\_\_\_\_\_\_\_\_\_\_机场。

c合同材料价格不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3提成费

在本合同各阶段的所有合同材料(辅配件除外)价格上提取提成费。五个阶段的提成费分别为：阶段一\_\_\_\_\_\_\_\_\_\_\_\_\_\_\_\_\_\_\_;阶段二\_\_\_\_\_\_\_\_\_\_\_\_\_\_\_\_\_\_\_\_;阶段三\_\_\_\_\_\_\_\_\_\_\_\_\_\_\_\_\_\_\_\_;阶段四\_\_\_\_\_\_\_\_\_\_\_\_\_;阶段五\_\_\_\_\_\_\_\_\_\_\_\_\_\_。

3.4模块价格

转让方同意销售模块，使合同工厂能制造固定网格设备。模块价格可修改。新的模块价格应由本合同双方共同商定。

第四章付款条件

4.1本合同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计价。本合同中每个阶段均在该阶段开始日付款。各阶段开始日定义见本合同第17.2条。

4.2本合同第三章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列条款由被转让方付给转让方：

4.2.1合同设备

被转让方收到转让方的合同设备的货物发运通知后，应在预计发运日期前30天内，以全电开的形式通过中国\_\_\_\_\_\_\_\_\_\_\_\_\_\_\_\_银行及\_\_\_\_\_\_\_\_\_\_\_\_\_\_\_\_\_\_\_\_开具不可撤销的、不可转让的信用证。

该信用证格式由双方商定，见附件十三，金额以美元计，为该货运总价的百分之一百(100%)，该信用证使中国\_\_\_\_\_\_\_\_\_\_银行负有义务向受益人转让方支付所有款项，有效期截止至双方按

本合同第9.1条的规定签署验收合格证后30天。

被转让方收到货运单据后用信用证付款：

a)转让方发运货物后，被转让方银行收到转让方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30天，支付金额的90%。

1)全套清洁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标明“c.f.r.\_\_\_\_\_\_\_\_\_\_\_\_\_\_\_\_\_\_\_\_机场”，并根据本合同第6.3款标明“运费预付”，合同号和运输唛头，并注明通知目的港所在地的中国外贸运输总公司;

2)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总价的形式发票六份;

3)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90%的商业发票正本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5)详细包装清单一式六份;

6)原产地证明一式两份。

b)被转让方银行收到转让方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金额的10%。

1)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9.1条规定签署的验收证明正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4.2.2一至五阶段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

所有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均以美元电汇，通过中国\_\_\_\_\_\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分行支付。根据本合同第13.2条，一切应

由转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缴纳的所得税应由被转让方预扣并代表转让方向有关税务机构缴纳，付款收据应立即传真和邮寄给转让方，本章所列费用按下列比例支付;

a.合同生效后30天内，被转让方收到下列单据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15%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另外，转让方应提供以被转让方为受益人的保函正、副本各一份，格式见附件十四，金额为上述费用的15%。阶段一预定的技术培训课程结束后，本保函即失效。

1)转让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转让方有关当局出具的信函一份，声明不需要出口许可证;

2)金额为上述费用15%的商业发票六份。

b.阶段2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25%的商业发票六份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

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25%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

c.阶段3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25%的商业发票六份，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25%的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费。

d.阶段4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25%的商业发票六份，以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方式向转让方支付

25%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

e.阶段5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10%的商业发票六份，以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方式向转让方支付20%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另外，转让方应提供以被转让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上述费用的10%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正副本各一份，格式见附件十四。阶段五合同产品的最终验收合格后，本保函即失效。

4.2.3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

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用总额应不迟于合同设备第一次预计装运前30天，电汇支付。

4.3提成费由被转让方在一至五阶段签订合同材料购买订单后，不迟于30天向转让方电汇支付。但是，提成费和合同材料费发票单独开具。

4.4对转让方以c.i.f条件发运的任何货物，被转让方同意，由外国保险公司出具的金额为货运值110%，投保了一切险的自行保险证明应为足够的保险凭证。保险期截止至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机场。

4.5被转让方应不断履行购买订单，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被转让方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其付款条件同本合同第4.2.1规定。但有关合同材料的验收合格证规定见本合同第9.2条。而按第4.2.1.b.2所述，验收合格证参见第9.1条，在此则应参见第9.2条。

第五章交付方式

5.1技术文件

5.1.1转让方以cif中国\_\_\_\_\_\_\_\_\_\_机场向被转让方交付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所有技术文件。

5.1.2当技术文件到达中国\_\_\_\_\_\_\_\_\_\_机场后，该技术文件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即由转让方转移至被转让方。

5.1.3\_\_\_\_\_\_\_\_\_\_机场在技术文件空运提单上所盖的日期戳为技术资料实际交付的日期。

5.1.4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前一星期，转让方应将本合同号、预计启运日期、大概包数、大概重量用电传或传真通知被转让方。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后48小时内，转让方应将本合同号、发运日期、空运提单号、包(件)数量和重量用电传或传真通知被转让方及被转让方指定的中国境内内陆货运公司，并在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下列单据用dhl或快件寄给被转让方及合同工厂：

a.两份技术文件空运提单

b.两份技术文件装箱单

5.1.5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技术文件用英文写就。

5.1.6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技术文件按照本合同附件二检验。

5.1.7如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文件有丢失、损坏和/或不完整，转让方在收到被转让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技术文件重寄或补发给被转让方。

5.1.8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技术文件应装在适于长途运输、多次转运，具防潮、防雨保护措施的包装箱内。

5.1.9每包技术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以醒目的英文印刷体标明以下内容：

a、目的地

b、合同号

c、收货人代号

d、唛头

e、重量(公斤)

f、箱号/件号

5.1.10每包技术文件中，应有两份装箱单。

5.1.11附件二中规定的合同材料的技术文件和合同设备的技术文件由转让方分别交付给被转让方。

5.1.12每阶段预定培训日期前30天，转让方向被转让方发运该阶段的技术文件，一式两份。

5.2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

5.2.1本合同附件十二中规定的所有合同设备和附件一b中规定的所有合同材料由转让方交付。交付条件为c.f.r机场目的地为中国\_\_\_\_\_\_\_\_\_\_机场。

5.2.2

a)本合同生效日起两个月内，转让方应将初步的装运计划，包括合同号、项号、货物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概总体积，装运日期、批次和装运港(机场)等以及尺寸(长、宽、高、体积)一式六份寄给被转让方。如果有超宽或超重的合同设备或易燃、危险的合同设备，那么还应将超重合同设备的大概重量，易燃、危险合同设备在运输和存放中的特殊要求和应采取的预防措施也一式六份寄给被转让方。

b)不可分割的成套合同设备每套最大重量为\_\_\_\_\_\_\_\_\_\_公吨，最大尺寸为\_\_\_\_\_\_\_\_\_\_立方米。不迟于首批设备装运前3个月，转让方应将更改后合同设备的装运计划一式七份提交给被转让方，包括合同号、发运号、项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每件大概毛重、净重、每件的大概尺寸(长×宽×高)、体积、每批货物的装运港(或机场)、装运预计日期以及重量超过\_\_\_\_\_\_\_\_\_\_公吨和尺寸超过\_\_\_\_\_\_\_\_\_\_立方米的超大超重合同设备的包装草图和装运危险合同设备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各一式七份。

5.2.3海运(空运)提单上的日期为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2.4根据合同第5.2.1款，转让方在被转让方指定的港口(或机场)将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装上被转让方指定的运输工具。转让方将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转交给被转让方指定的承运人后，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损失风险、所有权立即由转让方转移至被转让方。

5.2.5每次装运前，转让方应用电传或传真或电报尽快将下列内容通知被转让方：

a.合同号

b.目的地

c.货物准备就绪日期

d.总体积

e.总毛重

f.总件数

g.装运港(或机场)

h.每件重量超过\_\_\_\_\_\_\_\_\_\_公吨或尺寸超过\_\_\_\_\_\_\_\_\_\_立方米的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总的毛重、体积、名称。

同时，转让方用航空信、传真、快件、电传将下列票据交给被转让方，各一式六份。

a.每大件重量超过\_\_\_\_\_\_\_\_\_\_公吨或尺寸超过\_\_\_\_\_\_\_\_\_\_立方米后的装运草图。

b.危险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说明，包括名称、特性、特别保护措施和处置办法。

c.在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湿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采取特殊预防措施的说明。

转让方还应将以上所列单据副本提交目的港所在地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5.2.6转让方应在每批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完全装上承运工具前四十八小时内，将合同号、商品名、数量、尺寸、毛重、发票以及预计到达日期，以电传或电报通知被转让方。发运前，被转让方负责办理货物保险。如因转让方未及时通知，致使货物未及时投保，由此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均由转让方承担。如系危险品(例如易爆材料)，转让方应将其性质及搬运方法电告被转让方和目的港所在地的中国外贸运输总公司。

第六章包装和唛头

6.1所有待运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都必须包装坚固，适合所选的长途运输方式及多次搬运装卸。为了确保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无损，需根据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中不同货物的性能和要求，采取合理保护措施，防潮、防锈、防震、防腐蚀。被转让方与转让方承认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由精密电子组成，因此，将尽力保证这些货物有防雨、防热、防湿、防震保护。

如被转让方要求提供长途海运用包装及无防护内陆运输和存放用包装，转让方应提供包装，费用另加。转让方对包装不当负有责任，并对因包装不慎或不当导致的锈损负有责任。

6.2转让方应在每包散装附件上标上合同号、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主机名、附件名、安装图上附件的位置号及附件号。备件、工具和易损件部件在上述标识基础上，应再标上“备用件”、“工具”和“易损件”字样。

6.3在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包装箱相邻的四个面上，转让方应用印刷标签，以醒目的印刷体英文字标出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唛头

如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则唛头为：\_\_\_\_\_\_\_\_\_\_

c.目的地

d.收货人代号

e.装箱单号

f.毛重/净重(公斤)

g.箱号/件号

h.尺寸(长×宽×高;英寸/厘米)

i.合同设备名称和项号

如果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重量大于等于2公吨，其重心位置和起重位置应以英文标出，并采用国际贸易中通用的适当运输标志和图案标在包装箱两侧，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根据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特点及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不同要求，应在其包装箱上醒目的用英文及国际贸易惯例中规定的适当符号和示意图，标上“小心轻放”、“箭头朝上”、“保持干燥”等字样。

6.4无包装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应用金属标牌标出上述内容。对装在甲板上运输的大件货物，应提供充分的支撑和防震缓冲措施。

6.5合同设备的每件包装箱内，应装有以下单据：

a.质量合格证书一式两份

质量证书样本：

\_\_\_\_\_\_\_\_\_\_公司在此保证并证明：

此中所含的\_\_\_\_\_\_\_\_\_\_产品皆为新产品;且上述产品符合所公布的技术指标。

b.详细装箱单一式两份

c.对必须进行组装的合同设备和部件，应有两份详细的组装图。

6.6每件合同材料的包装箱上应附详细装箱单两份，质量证明两份。

第七章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7.1转让方应派遣熟练、健康和有能力的人员去合同工厂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在中国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内容和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三。转让方声明，技术支持服务和技术培训足够用来培训被转让技术人员制造合同产品。

7.2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提供出入境签证的方便及在华的工作方便。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在华待遇见本合同附件三。

7.3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在华支持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合同工厂的规章制度。

7.4被转让方有权派遣其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去转让方相关工厂培训。培训的人数、专业、内容、时间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7.5转让方应为被转让方培训人员提供出入境签证方便和培训条件。培训人员在转让方国家待遇详见合同附件四。

第八章初步检验和初步验收

8.1转让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保证本合同中由转让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和合同产品的制造和检验按以下规定实施。

8.2对所有由转让方提供的合同设备，转让方应向被转让方提供保证声明书。合同材料的保证见本合同第十章。

8.3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或相关阶段开始后三个月内，转让方应通知被转让方相关阶段检验和测试设备的初步计划，并提前一个月通知被转让方检验和测试的确切日期。被转让方有权自费派遣\_\_\_\_\_\_\_\_\_\_，为期\_\_\_\_\_\_\_\_\_\_天，去转让方工厂观看对主要合同材料的检验和测试，了解设备的包装情况。但上述检验不应严重影响正常生产。

如发现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发现包装不当，被转让方人员有权表明意见。转让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设备质量。

被转让方人员不应会签任何质量证书。被转让方人员参与质量检验，这既不免除本合同规定的转让方的担任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设备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后，被转让方对其的检验工作。

8.4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抵达目的港或合同工厂后，被转让方应委托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对包装、外观、质量进行检验，并尽可能地对技术规格目测初检。

检验后，由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检验证明，该证明应作为检验证据。

转让方有权自费派遣其检验人员参加开箱检验。

被转让方应提前4周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通知转让方检验的预定日期和地点。转让方检验人员应在预定检验日期前到达上述地点。

如果因转让方自身原因，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派遣其技术人员去上述地点，则由被转让方在转让方人员缺席情况下进行检验。在这种情况下，由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应作为检验证据。

8.5在对合同设备或合同材料的初步检验中，若发现有任何损坏、数量短缺、规格错误，证实皆系转让方疏忽所致，则被转让方有权在检验后凭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转让方提出索赔。转让方收到附证明的索赔书后，应立即免费维修或替换损坏或短缺的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

第九章最终验收检验测试

9.1技术文件和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

9.1.1为证明根据本合同附件二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证明转让方许可的合同材料是能组装、测试的，转让方应自费派遣其技术人员去合同工厂参加相应阶段合同设备的验收测试。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也应参加这些验收测试。

9.1.2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完成验收测试。

9.1.3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验收合格证书，每方各执两份。

9.1.4若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双方应共同分析验收测试失败的原因，澄清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

a)若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于转让方负责，则转让方应在第一次验收测试后4周内，再派其技术人员进行第二次验收测试，并承担其在第二次验收测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b)若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于被转让方负责，则被转让方应为转让方技术人员提供往返机票并承担第二次验收测试期间其在华的食宿费用和当地交通费。

第二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验收合格证书，每方各执两份。

a)若因转让方的责任，第二次验收测试时，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转让方应采取各种措施，并在第二次验收测试后六周内，再派其技术人员进行第三次验收测试，并承担其在第三次验收测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b)若第二次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被转让方，则被转让方应为转让方技术人员提供往返机票，并承担第三次验收测试期间他们在华的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

第三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的验收合格证，每方各执两份。

9.1.5第三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并继续验收测试。若二个月后，还达不到验收标准，转让方将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质量和性能标准的新设备。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应在合同工厂座谈讨论解决此类问题的方法。

9.2合同材料的最终验收

9.2.1合同材料每次运抵合同工厂后，被转让方人员应立即对其进行检验。

9.2.2转让方有权自费派其检验人员参加开箱检验。

9.2.3被转让方应提前两周用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转让方检验的预定日期和现场。如到了检验日期转让方未能派其人员去现场，由被转让方在转让方人员缺席情况下进行检验。

9.2.4检验后，如确定合同材料的数量或质量与订单不符，转让方应在检验后20个工作日内接到数量短缺或不符货运要求的书面通知。转让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0天内或合理时间内尽快根据情况，发运短少部分的合同材料或符合要求的合同材料。

9.2.5(i)检验顺利完成后或(ii)缺陷部分改正后，双方应签署验收合格证。

9.2.6本第九章不包括运输时及运输后出现的损坏，其补救责任在被转让方。如被转让方要求，转让方应提供合理的帮助。

9.3合同产品的最终验收

将每阶段首批发运的合同材料组装成首批合同产品，按照技术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用合同设备对该首批合同产品进行测试。如该首批合同产品测试工作圆满完成，即意味着合同产品最终验收合格。整机经测试符合全部技术指标，测试工作胜利完成，即可认为完成了合同产品的验收测试义务。

第十章担保和保证

10.1转让方保证按本合同向被转让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合同设备用品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为当时的技术，适于制造合同产品;保证在本合同期间将免费向被转让方提供与此相关的更新后的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

10.2若被转让方发现转让方提供的本合同设备、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验收不合格，转让方应在收到被转让方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向被转让方免费发送所要求的合格的合同设备、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供改正了的合同设备、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这应为被转让方唯一的补救措施。

10.3各阶段合同设备验收测试胜利完成后，今后成功制造合同产品责任即成为被转让方的责任。但是如双方认为完全因为转让方提供的模块有缺陷，或文件有缺陷致使合同设备不符质量标准，转让方应纠正完全由转让方导致的任何缺陷。转让方承认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供的所有专有模块中，证实完全因转让方原因致使模块有缺陷的故障率不超过5%。

10.4如完全因转让方能控制的因素致使转让方未能按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日期交付合同设备、软件或技术文件，则转让方应为延期交付合同设备、软件和技术文件，向被转让方缴付罚金，费率如下：

第一至第四周，每迟交付一周，付相应阶段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0.5%。

自第五周起，每迟交付一周，付相应阶段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1%。

上述总罚金不应超过相应阶段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5%。迟交天数不足一周，以一周计算。

10.5转让方按本合同第10.4款的规定向被转让方缴付罚金，并不因此即免除转让方继续交付合同设备、软件和技术文件的义务。根据此条款缴付罚金是转让方迟交货物，被转让方因而获得的唯一补救措施。

10.6如果一定阶段用的转让方的合同设备、软件或技术文件延期交付六个月肥上，完全是因转让方所能控制的原因所致，则被转让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在该情况下，转让方应向被转让方退回被转让方为该阶段所付的全部费用，并加付5%的年息。在这种情况下，按本条款选择赔偿即为被转让方的唯一补救措施。

10.7合同设备保证

合同设备保证见本合同附件八。

10.8软件保证

软件保证和软件维护向合同产品的最终用户提供，转让方软件许可证也一并提供。

被转让方同意向最终用户销售合同产品应以最终用户执行上述软件许可证为前提。

转让方将向被转让方提供必要和适当的测试软件，用以制造符合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指标的合同产品。转让方对合同设备软件更改或更新，如双方认为此更改或更新为被转让方生产合同产品所需，转让方将向被转让方提供。

10.9转让方将全部非\_\_\_\_\_\_\_\_\_\_\_\_生产的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原制造商保证书转给被转让方。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保证期应由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制造商确定。被转让方应从制造商或其在当地的维修办事处获得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保证和/或维修服务。保证期过后，被转让方应负责与制造商或其在当地的办事处取得联系，获得对该合同设备和辅助材料的服务和/或维护支持。

所有与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一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均以照“原样”为基础提供，无保证。

第十一章专利、商标和保密

11.1转让方保证他对根据本合同提供给被转让方的全部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有权许可被转让方。对向被转让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声称：本合同中\_\_\_\_\_\_\_\_\_\_\_\_提供的设备侵犯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专利，转让方应为被转让方辩护。如果(1)被转让方立即书面通知转让方索赔要求;(2)未经转让方同意，被转让方不派律师出庭;(3)由转让方完全控制辩护及与该索赔要求有关的全部谈判;(4)被转让方为转让方辩护提供合理的资料和帮助，那么法庭最终裁决被转让方因此将偿付的理赔费和/或损失清偿费，由转让方付清。如果诉讼结果为禁止使用或销售\_\_\_\_\_\_提供的设备，不向被转让方另行收费，则由\_\_\_\_\_\_\_选择，或者为被转让方获取使用\_\_\_\_\_\_\_\_\_\_\_\_提供的设备的权利或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或者以相同的未侵犯专利的材料替换;或者接受对\_\_\_\_\_\_\_\_\_\_提供的设备的退货，并对退回的设备，向被转让方退还原购货款价。在任何情况下，对由于侵犯专利或有侵犯专利嫌疑而引起的意外或间接损失，被转让方不负有责任。

11.2被转让方同意对转让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保密10年。如果上述专有技术或技术文件的部分或全?

11.4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被转让方无权使用附件七规定的转让方的商标或商品名称(或任何易混淆的相似商标或商品名称)。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双方应真诚协谈，从而决定转让方是否向被转让方销售合同模块及其组件或部件。

11.5

a)被转让方承认“\_\_\_\_\_\_\_\_\_\_\_\_”及其相应的中文名称是转让方及其使用 “\_\_\_\_\_\_\_\_\_\_\_\_”或相应中文名称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商品名称的主要特征;承认“\_\_\_\_\_\_\_\_\_\_\_\_”标志，“\_\_\_\_\_\_\_\_\_\_\_\_”和相应中文名或任何英语或汉语的派生词都是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制造的产品的重要商标，是与该产品配套服务的重要商标。

b)转让方给予被转让方权利使用本合同附件七(“转让方的商标”)所列的转让方的商标。转让方的商标只许可用于被转让方在合同工厂制造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合同产品。被转让方同意使用转让方发明的标志，这并不意味着将标志的拥有权或正当利润转让给了被转让方。

c)除非由本合同授权或由转让方另行书面授权，否则被转让方无权在任何产品上、广告上或在销售或促销中使用任何转让方发明的商标。

11.6除非有关法律要求，否则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7转让方不将其专利或版权的许可证或权利授于被转让方。但是转让方同意在本合同期内就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专利或版权，不向被转让方提出质疑，这只限于该质疑会妨碍被转让方使用本合同予的权利。被转让方承认任何时候专有技术均系转让方财产。

11.8如严重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则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9被转让方同意将许可的商标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和销售的合同产品上使用。(任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国家销售的合同产品不应含转让方的商标和/或商品名称)。

第十二章质量标准

12.1被转让方根据转让方所定，提供充分的场地、设施、人员和工艺规程，用以制造合同材料、存放模块、备用件和其他元器件;用以测试合同材料成品、保证性能和提供其他服务。

12.2被转让方同意由被转让方实施的任何所许可的活动和被转让方使用转让方商标销售的合同产品，应与转让方实施的合同活动以及转让方制造的与合同产品相应的产品，质量相同、工艺相等。

所有许可活动的实施应按附件二所列文件中所述的标准及本合同中转让方提供的专有资料和技术支持。

活动的质量、工艺和性能标准应与转让方所进行的类似活动至少一样。为判断被转让方是否遵照并坚持本文要求，转让方有权在一切合理时间检查合同工厂、合同材料以及所许可的活动开展的方法。经转让方要求，被转让方应及时将其有关工作具代表性的样本提供给转让方，费用由转让方支付。

12.3被转让方应在转让方的监督下制定并保持一质量保证常规计划。该质量保证计划应经双方同意，不迟于合同鉴定后120天实施。被转让方应作缺损记录，将每季度缺损记录报送转让方。

12.4任何时候，如转让方确定在被转让方销售的合同产品上被转让方的工作未能达到转让方要求的质量、工艺和性能标准(见技术文件)，转让方可将此认定书面通知被转让方，被转让方同意立即改正缺陷。如被转让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改正该缺陷，被转让方应暂停发运此有缺陷的合同产品，双方共同真诚讨论改正该缺陷的方法。如被转让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60天内未能改正缺陷，则转让方可暂停本合同给予的商标权，和/或可暂停所有许可的活动。

12.5被转让方和转让方发现合同产品有缺陷，在该有缺陷的合同产品上，被转让方对转让方商标的使用权，应立即自动暂停。

12.6被转让方对专用资料或合同材料作任何改变或改进，这只可在双方同意下进行。

12.7对被转让方提供的任何辅助设备，被转让方应提供转让方该设备手册、技术文件并提供识别用于合同材料的该元件、材料清单，以便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共同确定该元部件是否符合转让方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被转让方将向转让方提供合格的测试结果，证明该元部件符合质量和性能指标。如果转让方有书面要求，被转让方应自费提供给转让方该元部件样品，供审批。转让方将尽其最大努力，在转让方收到合格测试结果后30个工作日内答复被转让方的报批报告;在逐项商讨后决定的合理时间内，对被转让方报批的样品给予答复。如收到转让方的书面通知，表示该元部件不符合转让方的质量和性能指标，则被转让方不能使用该元部件。

12.8为保证合同材料具有满意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被转让方应向转让方购买所有被转让方要求的模块，本合同中被转让方特许生产的模块除外，且被转让方无权以其它材料代替任何模块。被转让方同意只将上述模块用于合同材料，以及用于推进许可的活动。

第十三章税收

13.1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执行本合同时，根据有效的税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被转让方征收的一切税应由被转让方支付。

13.2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执行本合同时由中国政府根据“\_\_\_\_\_\_\_\_\_\_\_\_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就所得税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议”，向转让方征收的一切税应由转让方支付。

上述协议中包含的税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向转让方征收的预扣税款应从本合同第4.2条规定的每次付款中扣除，且应由被转让方代表转让方向中国有关税务机构缴纳。如果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交有关机构出具的减免全部或部分税款的文件证明，则被转让应按有关税务机构的要求，扣除调整后的金额。被转让方应在缴纳上述税后，向转让方提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务机构出具的税收收据原件一份。

13.3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执行本合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征收的一切税费应由转让方支付。

第十四章不可抗力

14.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但不只限于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和地震及其他签约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本合同的执行期应相应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所耽误的时间。

14.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挂号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若有的话)递交给另一方确认。不可抗力事故一旦排除或消失，责任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挂号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发出航空挂号信，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消除。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合同所面临的问题。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15.1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90天内，双方还不能解决此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提交仲裁。

15.2若通过上述友好协商双方仍解决不了争议，则应将该争议提交\_\_\_\_\_\_\_\_\_\_\_\_商会仲裁院，由该仲裁院根据其仲裁程序，最终裁决。

15.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15.4除非由仲裁小组裁决，否则，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5.5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提交仲裁的那部分合同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各方保证均有合法的权力产生并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如必要，双方应向本国政府申请批准本合同，以中国和\_\_\_\_\_\_\_\_\_\_\_\_政府中最后一方必需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本合同签字后90天内获得所必需的批准，并用电传或电挂通知对方，用信件确认已经获得所有必须的批准。

16.2如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内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6.3本合同自合同生效日起有效期10年，有效期满后除非双方同意续订，否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16.4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6.5本合同为\_\_\_\_\_\_\_\_\_\_\_\_文本，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的任何译文无法律效力。

16.6本合同由第一章至第十七章，附件一至附件十三组成，本合同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条件和条款与附件的文字发生矛盾，应以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文字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被转让方保证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下有效。

16.7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书面修正案后生效，该修正案应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执行本合同期间，双方所有通讯应以\_\_\_\_\_\_\_\_\_\_\_\_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航空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6.9任何情况下，转让方或被转让方均不对意外、或间接损失负有责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另一方丧失利润或收益、资本费用、替代产品费用、设施或服务费用、停工费用。

16.10本合同双方同意真诚执行合同，遵从一切适用的法律。任何一方若偏离此良好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合同期末前终止，所有技术文件应退还给转让方，且专有资料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保密10年。

第十七章联络会议

17.1为顺利实施合同，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应召开联络会议。

17.2联络会议期间确定的每个新阶段的起始日期一到，如双方同意，即开始合同的下一阶段。被转让方和转让方对合同产品验收后，且被转让方又达到了附件三中规定的阶段实际生产产量，并能同时保持附件二所列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被转让方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如到了联络会议期间确定的时间，被转让方没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应推迟该阶段起始日期，并对照新的起始日期，重新安排付费时间。

17.3联络会议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身份规定如下：

(1)第一次联络会议

日期：合同生效日起\_\_\_\_天内

期限：\_\_\_\_个工作日

地点：\_\_\_\_\_\_\_\_\_\_

人数：转让方工程师\_\_\_\_\_\_\_\_\_\_名

目的：a.项目范围检查

b.考察场地

(2)第二次联络会议

日期：第二阶段开始前30天

期限：\_\_\_\_\_\_\_\_\_\_个工作日

地点：\_\_\_\_\_\_\_\_\_\_

人数：被转让方人员\_\_\_\_\_\_\_\_\_\_名，合同工厂人员\_\_\_\_\_\_\_\_\_\_名

目的：a.考察工厂

b.深化项目

c.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3)第三次联络会议

日期：第三阶段开始前30天

期限：\_\_\_\_\_\_\_\_\_\_个工作日

地点：\_\_\_\_\_\_\_\_\_\_

人数：转让方工程师\_\_\_\_\_\_\_\_\_\_名

目的：a.考察场地

b.深化项目

c.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4)第四次联络会议

日期：第四阶段开始前30天

期限：\_\_\_\_\_\_\_\_\_\_个工作日

地点：\_\_\_\_\_\_\_\_\_\_

人数：被转让方人员\_\_\_\_\_\_\_\_\_\_名，合同工厂人员\_\_\_\_\_\_\_\_\_\_名

目的：a.技术讨论

b.深化项目

c.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5)第五次联络会议

日期：第五阶段开始前30天

期限：\_\_\_\_\_\_\_\_\_\_个工作日

地点：\_\_\_\_\_\_\_\_\_\_

人数：转让方工程师\_\_\_\_\_\_\_\_\_\_名

目的：a.考察场地

b.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八章法定地址

18.1转让方：

名称：\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18.2被转让方：

名称：\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合同工厂：\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18.3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和附件构成了双方就此合同内容的全部理解，取代了先前所有的讨论、协议和陈述，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不论转让方与被转让方执行与否。

\_\_\_\_\_\_\_\_\_\_\_\_\_\_公司

(签名)：\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公司

(签名)：\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厂

(签名)：\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a合同产品目录(略)

附件一b合同材料目录(略)

附件一c合同设备目录(略)

附件二资料目录(略)

附件三技术支持

转让方根据被转让方的要求可以派遣各类技术人员进行生产人员管理，促使整个工厂运转正常，并在该组织内监察全部产品的质量。担任该项工作的人员在该领域将完全胜利且富有经验，他们会帮助并全力负责有关方面的工作。下列技术人员也将同样提供服务：工程技术生产助理、制造工程师、质量工程师、管理人员(经理)、电子工程师和销售人员，下面就上述人员的责任进行说明。

工程技术生产助理应完全掌握产品组装和测试方法，他将全权负责有关从最初到最高级\_\_\_\_\_\_\_\_\_\_\_\_\_\_技术方面的事务，并在生产过程中对具体工序进行测试、校准。任何有关产品安装和测试的问题应提交工程技术生产助理评议解决。

制造工程师应熟知组装过程的各个方面，他将决定编码颜色的可用性和使用，便于掌握的生产辅助工具及有助于提高组装效率的标准化工序。任何有关组装生产工序的问题应尽快提交制造工程师评议解决，不让产生的任何问题导致停产。质量工程师应精通与产品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及产品工艺检查有关的所有领域，他将制定并实施具体的质量计划，并对工艺方面的问题进行量化，与关键工艺和产品人员就这些问题商议解决办法。销售人员素质问题应提交质量工程师并采取措施保证他们的素质，总之，他将负责全部产品的质量和故障消除。

管理人员(经理)应负责全部的组装操作及上述各人员的工作，协助他们尽力支持工厂生产出所能实现的最好产品。

如果纯粹由于转让方错误的技术指导引起合同产品及合同设备损坏，转让方将负责维修，更换及发运损坏的合同设备或合同产品。

下列几项内容将包括在转让方提供的技术支持中：

1.为实施合同，转让方将派遣熟练、健康及胜任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提供技术支持。他们到达及离开合同工厂的确切日期应由双方根据合同材料组装和测试的实际进度商议确定。

2.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应向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就合同材料的组装、测试、检查及操作原则进行技术指导。

3.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应帮助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在技术支持期间在合同工厂培训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

4.转让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支持费用见合同第三章，转让方应对其技术人员展开第三章规定的技术支持活动提供交通，及食宿费。被转让方将支付转让方技术人员附加技术服务的来回交通费。

5.转让方技术人员前往中国的一个半月前，转让方应用电传、传真或电挂把转让方技术人员的资料包括姓名、性别、生日、国籍、专业及公司名通知被转让方，以使被转让方帮助办理签证。

6.转让方技术人员前往中国的7天以前，应以电传、传真或电挂把转让方技术人员的姓名，到达时间及飞机航班通知被转让方。

7.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前往合同工厂以前，双方应共同商讨并确定一个技术服务的工作日程，而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应该根据合同工厂的安排和双方确定的工作日程展开技术支持。

8.在合同工厂期间，技术人员的工作期限应该从他们到达合同工厂的那天算起直到他们离开合同工厂那天为止。

9.被转让方应免费向转让方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所必需的工具及合适的办公室。

10.被转让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规章、条例和习俗帮助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安排办理技术支持所必须的工具及仪器的进出口手续。

11.被转让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转让方的技术人员在合同工厂逗留期间的人身安全。

12.被转让方应为转让方技术人员在合同工厂提供必要的通信设施，诸如电话、电传及传真，费用由转让方支付。

13.转让方应对管理和组织提出建议。双方必要及重要的联络渠道将建立起来。

转让方应提供下列技术支持：

1.制造工程师各阶段\_\_\_\_\_\_\_\_\_\_\_\_\_\_天

2.质量工程师各阶段\_\_\_\_\_\_\_\_\_\_\_\_\_\_天

3.管理人员各阶段至少每月\_\_\_\_\_\_\_\_\_\_\_\_\_\_天

4.电子工程师总共\_\_\_\_\_\_\_\_\_\_\_\_\_\_天

附件四合同技术培训的内容和要求

1.转让方在培训开始前3个月应向被转让方提交一份初步培训计划。双方应在被转让方技术人员前往培训地点之前商讨并制定一个最终的培训计划。由转让方主持的技术培训应根据双方制定的培训计划展开。

2.转让方应免费向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提供所需的工具，技术资料及合适的办公室。住宿由转让方安排。

3.转让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被转让方逗留期间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

4.培训费用见合同正文第三章。

5.培训开始前一个半月，被转让方应以电传、传真或电报通知转让方关于被转让方技术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和专业，以使转让方协助办理他们的签证。

6.被转让方技术人员遵守转让方国家的法律和法令，遵守培训所在地工厂的规章制度。

7.培训应根据合同的实施分阶段进行。具体的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8.培训语言为英语，所有技术资料为英语。

9.各阶段培训中，被转让方人员不变(不能在培训期间更换人员)。

10.培训将按照预定时间表完成。

11.任何附加培训将在第一轮培训结束后决定，并应单独谈判。

12.所有培训都将由转让方的\_\_\_\_\_\_\_\_\_\_\_\_\_\_人员在转让方生产工厂进行。

13.被转让方受训人员应至少有两年生产和测试产品的经验，英语流利，技术熟练。

14.被转让方人员在转让方工厂受训后，将负责培训被转让方工厂的人员。

15.被转让方工厂的生产人员应至少有两年生产和测试产品的经验。

16.被转让方将支付其培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转让方将负责被转让方培训人员在培训地的交通。(人员要求、培训项目及时间表略。)

附件五补充商务条款

a检查

转让方应有权派遣其有资格的人员或指定的代表访问合同工厂或其他存有关于被转让方、合同工厂或其他相关公司、代理商或组织的书籍和记录的场所，并有权审阅、查核这类记录中关于合同工厂组装的各种合同产品每台整机的质量、可靠性及符合验收标准的程度的信息。

b技术服务费率

如果被转让方要求进行额外的技术培训，对技术文件、合同设备、合同材料和软件进行补充咨询或在合同工厂为被转让方组装工作提供其他支持等额外的技术服务，转让方应对所要求的专门的技术服务提供报价或提供一段合理期限的现场技术服务。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_\_\_\_\_年内，对此种支持的费率将是：转让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每人每天\_\_\_\_\_\_\_\_\_\_\_\_\_\_美元，外加技术服务人员从其常规办事地点到合同工厂的商务级来往旅行费用。对于来自中国境外的技术服务人员，被转让方将支付该技术服务人员到合同工厂的一天旅行费及回到其常规办事地点的一天旅行费。\_\_\_\_\_\_\_\_\_\_\_\_\_\_年期限以后，合同合作方将根据类似产业的技术服务费协商出一个附加技术服务的费率。

附件六合同产品的转让方商标和被转让方商标

只有经转让方预先书面批准，被转让方才能在合同产品中使用下列转让方商标之一。

转方商标在中国的登记号类别在中国的生效日期

被转让方还应在其全部合同产品上标出如下“附注”

注：经\_\_\_\_\_\_\_\_\_\_\_\_\_\_\_\_公司许可，由中国\_\_\_\_\_\_\_\_\_\_\_\_\_\_\_\_厂制造

附件七合同材料价格(略)

附件八合同设备的保证

1.\_\_\_\_\_\_\_\_\_\_\_\_\_\_\_\_保证其\_\_\_\_\_\_\_\_\_\_材料和工艺完好无损，保证期为从装运日算起\_\_\_\_\_\_个月，或最终验收通过后\_\_\_\_\_\_月。

2.\_\_\_\_\_\_\_\_\_\_\_\_\_\_\_\_生产的合同设备应有\_\_\_\_\_\_\_\_\_\_\_\_\_\_\_\_个月的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完成那天算起。

3.被转让方负责指出初步的故障线索，负责硬件、固件及软件的搬动、更换及把出现故障的机器用防损包装运到转让方指定的维修地。

4.在转让方维修地维修或更换出故障的\_\_\_\_\_\_\_\_\_\_\_\_\_\_\_\_合同设备在整个保证期内是免费的。

5.把\_\_\_\_\_\_\_\_\_\_\_\_\_\_\_\_合同设备邮寄、空运或以其它运输方式发运到指定的转让方维修地，所化费用由被转让方承担;维修件或更换件运回被转让方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6.在保证期内发生故障，转让方应免费在保证期内或维修或更换该\_\_\_\_\_\_\_\_合同设备。所维修或所更换的项目保证期顺延相同一段时间，转让方通过更换所获得的故障件将是转让方的财产。被转让方唯一的补偿及义务是不再索回送去维修或更换的\_\_\_\_\_\_合同设备。

7.本保证不包括：

7.1故障、损坏或失灵源自\_\_\_\_\_\_\_\_\_\_\_\_\_\_\_\_。

7.1.1\_\_\_\_\_\_\_\_\_\_\_\_\_\_\_\_合同设备使用不当。

7.1.2使用失误、故事、疏忽，环境或现场条件下不符\_\_\_\_\_\_\_\_\_\_\_\_\_\_\_\_合同设备指标。

7.1.3不经认可任意维修、改造或在\_\_\_\_\_\_\_\_\_\_\_\_\_\_\_\_合同设备内换用未经认可的部件。

7.1.4不可抗力事故。

7.1.5不经转让方认可，擅自安装、优化或把\_\_\_\_\_\_\_\_\_\_\_\_\_\_\_\_合同设备从原安装位置移开。

7.1.6天线、线路或互连设施任何部分的失灵。

7.1.7被转让方不依据转让方的设备及软件维修协议维护\_\_\_\_\_\_\_\_\_\_;或没有按照一位或数位有关培训完成人员的指导，及技术资料的要求进行其他维修。

7.1.8把\_\_\_\_\_\_\_\_\_\_合同设备从被转让方送给转让方途中所遭的损坏。

8.本书面保证由转让方提出，只限于最初购买方，并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经转让方书面认可，本保证的有效条款可以提供给用户。

9.本保证将取代所有其他具体排除的保证，无论是明确的还是暗示的，包括但不限于，为一个特殊目的所暗含的商用性和适用性保证。转让方不对间接的，事故性的，特殊的重大损失负责;但是，如果任何适用于本协议的司法法律不允许这类损坏完全不受指控，那么本条款应如此理解，即有必要给予转让方任何指控的全部有利方面或者这类法律所允许的对上述损坏指控的限制。另外，转让方只对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负责，并明确表示不对\_\_\_\_\_\_\_\_\_\_承担责任。(合同产品保证由被转让方提供给用户。)

附件九目标代码计算机程序许可证

为保持合同简洁与一致，关于合同与附件是指本许可证合同及其附件。

本合同所有定义均适用于此。

1.范围

根据上述确定的合同，除了交换测试软件之外，用于其他转让方交付的设备中的目标代码计算机程序，将在许可证基础上由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供，用打印或其他可能的机器可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磁带、磁盘、纸带或只读存储器装置。被转让方将因此成为关于这些计算机程序的被转让方。转让方提供这些程序及被转让方的接受都将在下面的条件下进行，否则应依据转让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条件。

2.计算机程序为转让方所有

本许可证下交付的任何计算机程序原件及被转让方复制的部分或全部程序均为转让方所有。

3.软件许可证

为与许可证合同执行一致，转让方给予被转让方不含提成、非独占及不可转让的许可证，在转让方的所有权下转让根据以下条款与条件使用交付给被转让方的每个计算机程序(以下简称“转让程序”)。每个此类许可证授权被转让方只以机器可读形式在转让方提供的单机中使用转让程序。该许可证不可由被转让方分配，再转让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他方，被转让方无权复制全部或部分转让程序，除了本文表明的以外。

4.复制、保护及保密的权利

4.1任何在此提供的转让程序可以全部或部分复制(只用于支持的目的)，以打印或机器可读的形式为被转让方内部使用;但是除了无需事先获得转让方的书面同意，而在一份许可证下的任何时候存在至多两份打印复制件或两份机器可读复制件以外，在被转让方的设备中不应备有软件复制件。

4.2被转让方同意把转让方提供的任何有关转让程序的版权通知，包括在它部分或全部的所有同样复制件中。转让方的版权通知将以几种形式出现，包括机器可读形式。在转让程序上使用版权通知并不说明该程序已经出版或以其它方式公布了。

4.3被转让方同意对提供给它的任何形式的转让程序保密，不向任何除转让方及被转让方雇员以外的人提供或使其获得转让程序的部分或全部。

4.4被转让方同意在不使用时将转让程序加锁存放。

5.期限

5.1被转让方可在收到书面通知\_\_\_\_\_\_\_\_\_\_个月后终止在此转让的任何许可证。

5.2如果被转让方不遵守许可证合同或附件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可终止该许可证，且如被转让方在转让方书面通知后\_\_\_\_\_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该终止即生效。

5.3该许可证终止后，4.3条中的义务仍将存在。

6.专有资料的退还

在任何许可证终止后\_\_\_\_\_\_\_\_\_\_个月内，被转让方要提供给转让方一个文件证明;表示对每个转让程序，已尽其所能与所知，除了经转让方书面同意由被转让方保留的一个用以归档的复制件外，将其原件和其他完整或部分复制的复制件，不论以何种形式，包括更新以后的任何复制件，退还给转让方或已销毁。

7.权力

本文包含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该认为是直接或暗示地或以其他方式给予转让任何专利和专利使用的许可证;除非被转让方在转让方的专利及专利使用下有一份非独占、免提成费的许可证，也只应在转让方提供的设备中，使用该许可证提供的各转让程序。

附件十源代码计算机程序许可证

为保持合同简洁与一致，关于合同与附件的内容应是指本许可证合同及其附件。

本合同的所有定义在此均适用。

1.范围

根据上述确定的合同，用于合同设备的源代码计算机程序只在被授权的\_\_\_\_\_\_\_\_\_\_人员的指导下执行许可证中授权的活动时，转让方才向[\_TAG\_h3]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十五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样式一)

一、合同名称

＿＿＿＿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二、签约时间与地点?本许可证合同于＿＿＿＿年＿＿＿＿月＿＿＿＿日在中国＿＿＿＿签订。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国＿＿＿＿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四、鉴于条款?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五、合同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和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

1.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用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利用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_\_\_\_\_\_\_\_\_）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_\_\_\_\_\_\_\_\_）。

3.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_\_\_\_\_\_\_\_\_）。

5.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_（或牌号）。

6.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2.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八、技术资料的交付

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或48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5.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它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工业标准。

6.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分公司），目的地（中国＿＿＿＿市机场）、毛重（＿＿＿＿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2.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

1.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格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有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十一、保证与索赔

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5％。

4.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

7.供方保证合同转让中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它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十二、税收

1.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国与＿＿＿＿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十三、\_\_\_\_\_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_\_\_\_\_解决。

2.\_\_\_\_\_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_\_\_\_\_院根据该院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或\_\_\_\_\_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按该会\_\_\_\_\_程序暂行规则进行\_\_\_\_\_。如在＿＿＿＿国则由＿＿＿＿\_\_\_\_\_协会按该会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

3.\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_\_\_\_\_费用，除\_\_\_\_\_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在\_\_\_\_\_过程中，除进行\_\_\_\_\_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水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十五、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年＿＿＿＿月＿＿＿＿日在＿＿＿＿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取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以最后批准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如签字后六个月仍得不到批准，双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2.本合同从生效日起＿＿＿＿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年。

3.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用中文和＿＿＿＿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受方：

中国＿＿＿＿公司

代表＿＿＿＿（签字）

供方：

＿＿＿＿国＿＿＿＿公司

代表＿＿＿＿（签字）

（附件略）国际技术转让合同（2）

前言

合同号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为：中国＿＿＿＿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_\_\_\_\_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用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_\_\_\_\_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入门费为＿＿＿＿美元（大写：＿＿＿＿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乙方在＿＿＿＿国＿＿＿＿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中国和＿＿＿＿国＿＿＿＿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银行和＿＿＿＿中国xx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美元（大写：＿＿＿＿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各一份。

4.2.4?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试验出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的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乙方应在＿＿＿＿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支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后，确认资料收悉。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在合同生效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在合同生效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

5.5?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若考验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a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_\_\_\_\_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_\_\_\_\_和标上甲方的\_\_\_\_\_，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厂制造”。\_\_\_\_\_许可证应由甲方和＿＿＿＿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_\_\_\_\_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甲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_\_\_\_\_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_\_\_\_\_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至＿＿＿＿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迟交＿＿＿＿至＿＿＿＿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迟交超过＿＿＿＿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美元（大写：＿＿＿＿美元）。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_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负责。

1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_\_\_\_\_

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_\_\_\_\_解决。

12.2?\_\_\_\_\_地点在中国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按该会\_\_\_\_\_程序暂行进行\_\_\_\_\_。\_\_\_\_\_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_\_\_\_\_院按\_\_\_\_\_院的程序进行\_\_\_\_\_。

12.3?\_\_\_\_\_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_\_\_\_\_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在\_\_\_\_\_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_\_\_\_\_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本合同用＿＿＿＿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文文本各二份。

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合同期满前＿＿＿＿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个月。

1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1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_\_\_\_\_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_\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公司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

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

电报挂号：＿＿＿＿

乙方：＿＿＿＿公司

地址：＿＿＿＿

电传：＿＿＿＿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字。

甲方＿＿＿＿公司代表

（签字）

乙方＿＿＿＿公司代表

（签字）

＿＿＿＿工厂代表（签字）

甲方律师乙方律师

（签字）（签字）

（合同附件均略）

国际许可合同的格式

一、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的格式

合同目录

第一条?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第三条?合同价格

第四条?支付条件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第七条?税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附件

附件一?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略）

附件二?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附件三?提成费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略）

附件四?出让方查帐的内容和方法（略）

**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十六**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方为中国\_\_\_\_\_\_\_\_\_\_\_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在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被转让方)，另一方为\_\_\_\_\_\_\_\_\_\_\_\_\_\_\_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在\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转让方)。

鉴于转让方拥有制造\_\_\_\_\_\_\_\_\_\_\_\_\_设备的专有技术，并有资格转让上述技术;

鉴于转让方有权并同意向被转让方许可上述专有技术，只在\_\_\_\_\_\_\_\_\_\_\_\_厂使用;\_\_\_\_\_\_\_\_公司购买许可活动所必需的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由\_\_\_\_\_\_\_\_\_\_\_\_\_\_厂进行许可的制造活动;\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_\_厂共同而又分别承担本合同中的义务;

鉴于被转让方希望使用转让方的专有技术，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厂制造\_\_\_\_\_\_\_\_\_\_\_设备;

鉴于被转让方希望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和模块，该模块由要制造的元部件组成，并购买合同设备，使被转让方只在\_\_\_\_\_\_\_\_\_\_\_\_厂能制造\_\_\_\_\_\_\_\_\_\_\_设备;

鉴于被转让方应不断履行以购买订单为形式的不同协议，以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

鉴于该购买订单应服从于本合同有关合同材料的条件和条款;

因此，双方授权的代表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此为证。

第一章定义

1.1“辅配件”指大量商用可购买到的材料，包括易耗品和其它与\_\_\_\_\_\_\_\_\_\_系统安装和系统配套有关的元部件，可由\_\_\_\_\_\_\_\_厂或转让方提供。

1.2“合同设备”指附件十二中规定的由转让方售给被转让方的测试生产设备。

1.3“合同工厂”指被转让方用转让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制造合同产品的唯一地点，即中国\_\_\_\_\_\_\_\_\_\_厂。

1.4“合同材料”指固定网络设备、转让方软件和辅配件。

1.5“合同产品”指合同材料制成整机，经测试可销售给最终用户。“合同产品”的进一步定义见附件一a。

1.6“最终用户”指合同产品的购买者。

1.7“固定网络设备”指附件一b中规定的材料，为\_\_\_\_\_\_\_\_\_\_\_系统的一部分。

1.8“模块”指本合同附件一b中的规定的\_\_\_\_\_\_\_\_\_\_\_设备子机及由转让方售给被转让方用于制成合同产品的元部件。

1.9“专有模块”指用于制造合同产品的元部件和组件。

1.10“专有资料”指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资料，包括软件、目标代码、源码、测试设备的计算机程序、技术支持、转让方\_\_\_\_\_\_\_专有技术和其它与之相关的文件、数据、材料、及指可向被转让方公开的业务、商业、金融、计划资料。任何专有资料均由转让方标明\_\_\_\_\_\_\_\_“注册秘密专有”，证明其属“最高级机密类”或标明\_\_\_\_\_\_\_\_\_\_“保密专有”证明其属“初级机密类”。

1.11“专有权利”指专利、版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商标和其它知识产权或指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专有权利、软件或其它著作，不论转让方是否获得专利、享有版权或已注册。

1.12“软件”指与合同产品配用的目标码计算机程序，以及与合同设备配套使用的测试源码计算机程序，以人们认可的形式提供，需要中间处理过后，由处理机编制。所有软件均按附件十一a与十一b中规定的软件许可证，由转让方许可给\_\_\_\_\_\_厂。

1.13“技术支持服务”指本合同附件三和四中规定的在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和合同产品的制造、检验、调试、操作和其它有关职能方面由转让方向合同工厂人员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1.14“技术文件”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与合同设备的操作、维护、调试和检验有关，以及与合同产品的制造有关的所有技术指标、图纸、说明、数据和其它文件。

1.15“技术培训”指转让方在转让方工厂和合同工厂为合同产品的制造、检验、调试和操作以及为“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对“合同工厂”人员所进行的培训。具体的培训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1.16“专有技术”或“技术诀窍”指与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有关的相应的知识和经验，该知识和经验是转让当时生产中所使用的。“专有技术”由转让方以技术文件、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的形式向合同工厂提供。

1.17“验收标准”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用以限定合同设备性能的标准。

1.18“合同”指本许可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

第二章合同范围

2.1

1)转让方同意向被转让方转让制造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

2)合同产品的制造按本合同附件十一中的说明，分一、二、三、四、五阶段实施。

3)转让方同意为合同工厂确认并向其销售按当时的技术合作阶段在技术合作等级下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合同设备。合同工厂所需的合同设备目录见本合同附件一c。

2.2转让方给予被转让方许可证和权利，使用转让方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制造合同产品，使用和/或销售形成的合同产品。合同产品的销售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它\_\_\_\_\_\_\_\_\_\_\_\_制式国家，下列国家和地区除外：\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所有许可证均是含提成的(除了附件九中规定的软件许可证是免提成的以外)、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不可转售的。

2.3转让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被转让方提供与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

2.4转让方负责派遣其技术人员来华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对合同设备进行验收。

2.5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合同工厂技术人员的要求，使上述技术人员能掌握1.15条中确定的技术培训。

2.6除非经转让方书面同意另增场所，否则被转让方只能在合同工厂进行许可的合同产品制造工作。

2.7转让方同意向被转让方出售其专有模块，被转让方按转让方授权，仅旨于制造完整的合同产品。被转让方同意使用上述专有模块进行上述制造工作。除了被转让方经本合同特许生产的模块外，被转让方应向转让方购买所有被转让方要求的专有模块。

2.8只有事先得到转让方的书面同意，才能修改或改变转让方许可的用于合同材料或合同产品的专用资料。这有利于专有资料的质量保证、控制和标准化。被转让方同意向转让方支付工程费用，用以审批此改变或改进的内容。被转让方同意给予转让方许可证，用以制造、委托他人制造、使用和销售应用被转让方改变或改进合同材料后生产的产品。被转让方同意向转让方提供关于改变或改进的足够文件，以使转让方能将此改变或改进同样包括在转让方产品中，费用由转让方支付。

2.9事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应让渡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给予的任何权利。然而，为履行转让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转让方可使用其任何分公司、联营公司和/或附属公司的服务。

第三章本合同的价格

3.1被转让方根据本合同第二章的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向转让方支付合同总价和提成费，以美元计价。第3.2条款中所列的价格方第一、二、三、四、五阶段的费用。合同设备价格详见附件十二。辅配件的预算性报价见附件一b，仅供参考。实际价格调整应在每次订货前由双方讨论。

3.2费用如下：

合同总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转让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设备价格

测试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设备和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培训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文件费

设备手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培训费

设备操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支持服务费

设备操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a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价格为c.f.r.(按1990年《国际商会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定义)\_\_\_\_\_\_\_\_\_\_\_\_\_机场。

b技术文件费为c.i.f(按1990年《国际商会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定义)\_\_\_\_\_\_\_\_\_\_\_\_\_机场。

c合同材料价格不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3提成费

在本合同各阶段的所有合同材料(辅配件除外)价格上提取提成费。五个阶段的提成费分别为：阶段一\_\_\_\_\_\_\_\_\_\_\_\_\_\_\_\_\_\_\_;阶段二\_\_\_\_\_\_\_\_\_\_\_\_\_\_\_\_\_\_\_\_;阶段三\_\_\_\_\_\_\_\_\_\_\_\_\_\_\_\_\_\_\_\_;阶段四\_\_\_\_\_\_\_\_\_\_\_\_\_;阶段五\_\_\_\_\_\_\_\_\_\_\_\_\_\_。

3.4模块价格

转让方同意销售模块，使合同工厂能制造固定网格设备。模块价格可修改。新的模块价格应由本合同双方共同商定。

第四章付款条件

4.1本合同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计价。本合同中每个阶段均在该阶段开始日付款。各阶段开始日定义见本合同第17.2条。

4.2本合同第三章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列条款由被转让方付给转让方：

4.2.1合同设备

被转让方收到转让方的合同设备的货物发运通知后，应在预计发运日期前30天内，以全电开的形式通过中国\_\_\_\_\_\_\_\_\_\_\_\_\_\_\_\_银行及\_\_\_\_\_\_\_\_\_\_\_\_\_\_\_\_\_\_\_\_开具不可撤销的、不可转让的信用证。

该信用证格式由双方商定，见附件十三，金额以美元计，为该货运总价的百分之一百(100%)，该信用证使中国\_\_\_\_\_\_\_\_\_\_银行负有义务向受益人转让方支付所有款项，有效期截止至双方按

本合同第9.1条的规定签署验收合格证后30天。

被转让方收到货运单据后用信用证付款：

a)转让方发运货物后，被转让方银行收到转让方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30天，支付金额的90%。

1)全套清洁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标明“c.f.r.\_\_\_\_\_\_\_\_\_\_\_\_\_\_\_\_\_\_\_\_机场”，并根据本合同第6.3款标明“运费预付”，合同号和运输唛头，并注明通知目的港所在地的中国外贸运输总公司;

2)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总价的形式发票六份;

3)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90%的商业发票正本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5)详细包装清单一式六份;

6)原产地证明一式两份。

b)被转让方银行收到转让方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金额的10%。

1)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9.1条规定签署的验收证明正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4.2.2一至五阶段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

所有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均以美元电汇，通过中国\_\_\_\_\_\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分行支付。根据本合同第13.2条，一切应

由转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缴纳的所得税应由被转让方预扣并代表转让方向有关税务机构缴纳，付款收据应立即传真和邮寄给转让方，本章所列费用按下列比例支付;

a.合同生效后30天内，被转让方收到下列单据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15%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另外，转让方应提供以被转让方为受益人的保函正、副本各一份，格式见附件十四，金额为上述费用的15%。阶段一预定的技术培训课程结束后，本保函即失效。

1)转让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转让方有关当局出具的信函一份，声明不需要出口许可证;

2)金额为上述费用15%的商业发票六份。

b.阶段2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25%的商业发票六份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

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25%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

c.阶段3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25%的商业发票六份，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25%的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费。

d.阶段4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25%的商业发票六份，以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方式向转让方支付

25%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

e.阶段5开始后30天内，收到金额为上述费用10%的商业发票六份，以及全套标有“运费预付”和合同号、运输唛头，仅用于支付技术文件费的空运提单后，被转让方以全电开方式向转让方支付20%的技术转让费、技术文件费、技术培训费和技术支持服务费。另外，转让方应提供以被转让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上述费用的10%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正副本各一份，格式见附件十四。阶段五合同产品的最终验收合格后，本保函即失效。

4.2.3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

合同设备软件许可证费用总额应不迟于合同设备第一次预计装运前30天，电汇支付。

4.3提成费由被转让方在一至五阶段签订合同材料购买订单后，不迟于30天向转让方电汇支付。但是，提成费和合同材料费发票单独开具。

4.4对转让方以c.i.f条件发运的任何货物，被转让方同意，由外国保险公司出具的金额为货运值110%，投保了一切险的自行保险证明应为足够的保险凭证。保险期截止至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机场。

4.5被转让方应不断履行购买订单，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被转让方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其付款条件同本合同第4.2.1规定。但有关合同材料的验收合格证规定见本合同第9.2条。而按第4.2.1.b.2所述，验收合格证参见第9.1条，在此则应参见第9.2条。

第五章交付方式

5.1技术文件

5.1.1转让方以cif中国\_\_\_\_\_\_\_\_\_\_机场向被转让方交付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所有技术文件。

5.1.2当技术文件到达中国\_\_\_\_\_\_\_\_\_\_机场后，该技术文件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即由转让方转移至被转让方。

5.1.3\_\_\_\_\_\_\_\_\_\_机场在技术文件空运提单上所盖的日期戳为技术资料实际交付的日期。

5.1.4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前一星期，转让方应将本合同号、预计启运日期、大概包数、大概重量用电传或传真通知被转让方。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后48小时内，转让方应将本合同号、发运日期、空运提单号、包(件)数量和重量用电传或传真通知被转让方及被转让方指定的中国境内内陆货运公司，并在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下列单据用dhl或快件寄给被转让方及合同工厂：

a.两份技术文件空运提单

b.两份技术文件装箱单

5.1.5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技术文件用英文写就。

5.1.6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技术文件按照本合同附件二检验。

5.1.7如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文件有丢失、损坏和/或不完整，转让方在收到被转让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技术文件重寄或补发给被转让方。

5.1.8转让方提供给被转让方的技术文件应装在适于长途运输、多次转运，具防潮、防雨保护措施的包装箱内。

5.1.9每包技术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以醒目的英文印刷体标明以下内容：

a、目的地

b、合同号

c、收货人代号

d、唛头

e、重量(公斤)

f、箱号/件号

5.1.10每包技术文件中，应有两份装箱单。

5.1.11附件二中规定的合同材料的技术文件和合同设备的技术文件由转让方分别交付给被转让方。

5.1.12每阶段预定培训日期前30天，转让方向被转让方发运该阶段的技术文件，一式两份。

5.2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

5.2.1本合同附件十二中规定的所有合同设备和附件一b中规定的所有合同材料由转让方交付。交付条件为c.f.r机场目的地为中国\_\_\_\_\_\_\_\_\_\_机场。

5.2.2

a)本合同生效日起两个月内，转让方应将初步的装运计划，包括合同号、项号、货物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概总体积，装运日期、批次和装运港(机场)等以及尺寸(长、宽、高、体积)一式六份寄给被转让方。如果有超宽或超重的合同设备或易燃、危险的合同设备，那么还应将超重合同设备的大概重量，易燃、危险合同设备在运输和存放中的特殊要求和应采取的预防措施也一式六份寄给被转让方。

b)不可分割的成套合同设备每套最大重量为\_\_\_\_\_\_\_\_\_\_公吨，最大尺寸为\_\_\_\_\_\_\_\_\_\_立方米。不迟于首批设备装运前3个月，转让方应将更改后合同设备的装运计划一式七份提交给被转让方，包括合同号、发运号、项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每件大概毛重、净重、每件的大概尺寸(长×宽×高)、体积、每批货物的装运港(或机场)、装运预计日期以及重量超过\_\_\_\_\_\_\_\_\_\_公吨和尺寸超过\_\_\_\_\_\_\_\_\_\_立方米的超大超重合同设备的包装草图和装运危险合同设备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各一式七份。

5.2.3海运(空运)提单上的日期为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2.4根据合同第5.2.1款，转让方在被转让方指定的港口(或机场)将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装上被转让方指定的运输工具。转让方将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转交给被转让方指定的承运人后，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损失风险、所有权立即由转让方转移至被转让方。

5.2.5每次装运前，转让方应用电传或传真或电报尽快将下列内容通知被转让方：

a.合同号

b.目的地

c.货物准备就绪日期

d.总体积

e.总毛重

f.总件数

g.装运港(或机场)

h.每件重量超过\_\_\_\_\_\_\_\_\_\_公吨或尺寸超过\_\_\_\_\_\_\_\_\_\_立方米的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总的毛重、体积、名称。

同时，转让方用航空信、传真、快件、电传将下列票据交给被转让方，各一式六份。

a.每大件重量超过\_\_\_\_\_\_\_\_\_\_公吨或尺寸超过\_\_\_\_\_\_\_\_\_\_立方米后的装运草图。

b.危险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说明，包括名称、特性、特别保护措施和处置办法。

c.在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湿度、震动等有特殊要求的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采取特殊预防措施的说明。

转让方还应将以上所列单据副本提交目的港所在地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5.2.6转让方应在每批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完全装上承运工具前四十八小时内，将合同号、商品名、数量、尺寸、毛重、发票以及预计到达日期，以电传或电报通知被转让方。发运前，被转让方负责办理货物保险。如因转让方未及时通知，致使货物未及时投保，由此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均由转让方承担。如系危险品(例如易爆材料)，转让方应将其性质及搬运方法电告被转让方和目的港所在地的中国外贸运输总公司。

第六章包装和唛头

6.1所有待运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都必须包装坚固，适合所选的长途运输方式及多次搬运装卸。为了确保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无损，需根据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中不同货物的性能和要求，采取合理保护措施，防潮、防锈、防震、防腐蚀。被转让方与转让方承认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由精密电子组成，因此，将尽力保证这些货物有防雨、防热、防湿、防震保护。

如被转让方要求提供长途海运用包装及无防护内陆运输和存放用包装，转让方应提供包装，费用另加。转让方对包装不当负有责任，并对因包装不慎或不当导致的锈损负有责任。

6.2转让方应在每包散装附件上标上合同号、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主机名、附件名、安装图上附件的位置号及附件号。备件、工具和易损件部件在上述标识基础上，应再标上“备用件”、“工具”和“易损件”字样。

6.3在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包装箱相邻的四个面上，转让方应用印刷标签，以醒目的印刷体英文字标出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唛头

如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则唛头为：\_\_\_\_\_\_\_\_\_\_

c.目的地

d.收货人代号

e.装箱单号

f.毛重/净重(公斤)

g.箱号/件号

h.尺寸(长×宽×高;英寸/厘米)

i.合同设备名称和项号

如果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重量大于等于2公吨，其重心位置和起重位置应以英文标出，并采用国际贸易中通用的适当运输标志和图案标在包装箱两侧，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根据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特点及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不同要求，应在其包装箱上醒目的用英文及国际贸易惯例中规定的适当符号和示意图，标上“小心轻放”、“箭头朝上”、“保持干燥”等字样。

6.4无包装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应用金属标牌标出上述内容。对装在甲板上运输的大件货物，应提供充分的支撑和防震缓冲措施。

6.5合同设备的每件包装箱内，应装有以下单据：

a.质量合格证书一式两份

质量证书样本：

\_\_\_\_\_\_\_\_\_\_公司在此保证并证明：

此中所含的\_\_\_\_\_\_\_\_\_\_产品皆为新产品;且上述产品符合所公布的技术指标。

b.详细装箱单一式两份

c.对必须进行组装的合同设备和部件，应有两份详细的组装图。

6.6每件合同材料的包装箱上应附详细装箱单两份，质量证明两份。

第七章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7.1转让方应派遣熟练、健康和有能力的人员去合同工厂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在中国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内容和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三。转让方声明，技术支持服务和技术培训足够用来培训被转让技术人员制造合同产品。

7.2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提供出入境签证的方便及在华的工作方便。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在华待遇见本合同附件三。

7.3转让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在华支持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合同工厂的规章制度。

7.4被转让方有权派遣其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去转让方相关工厂培训。培训的人数、专业、内容、时间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7.5转让方应为被转让方培训人员提供出入境签证方便和培训条件。培训人员在转让方国家待遇详见合同附件四。

第八章初步检验和初步验收

8.1转让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保证本合同中由转让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和合同产品的制造和检验按以下规定实施。

8.2对所有由转让方提供的合同设备，转让方应向被转让方提供保证声明书。合同材料的保证见本合同第十章。

8.3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或相关阶段开始后三个月内，转让方应通知被转让方相关阶段检验和测试设备的初步计划，并提前一个月通知被转让方检验和测试的确切日期。被转让方有权自费派遣\_\_\_\_\_\_\_\_\_\_，为期\_\_\_\_\_\_\_\_\_\_天，去转让方工厂观看对主要合同材料的检验和测试，了解设备的包装情况。但上述检验不应严重影响正常生产。

如发现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发现包装不当，被转让方人员有权表明意见。转让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设备质量。

被转让方人员不应会签任何质量证书。被转让方人员参与质量检验，这既不免除本合同规定的转让方的担任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设备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后，被转让方对其的检验工作。

8.4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抵达目的港或合同工厂后，被转让方应委托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对包装、外观、质量进行检验，并尽可能地对技术规格目测初检。

检验后，由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检验证明，该证明应作为检验证据。

转让方有权自费派遣其检验人员参加开箱检验。

被转让方应提前4周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通知转让方检验的预定日期和地点。转让方检验人员应在预定检验日期前到达上述地点。

如果因转让方自身原因，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派遣其技术人员去上述地点，则由被转让方在转让方人员缺席情况下进行检验。在这种情况下，由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应作为检验证据。

8.5在对合同设备或合同材料的初步检验中，若发现有任何损坏、数量短缺、规格错误，证实皆系转让方疏忽所致，则被转让方有权在检验后凭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转让方提出索赔。转让方收到附证明的索赔书后，应立即免费维修或替换损坏或短缺的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

第九章最终验收检验测试

9.1技术文件和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

9.1.1为证明根据本合同附件二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证明转让方许可的合同材料是能组装、测试的，转让方应自费派遣其技术人员去合同工厂参加相应阶段合同设备的验收测试。被转让方的技术人员也应参加这些验收测试。

9.1.2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完成验收测试。

9.1.3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验收合格证书，每方各执两份。

9.1.4若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双方应共同分析验收测试失败的原因，澄清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

a)若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于转让方负责，则转让方应在第一次验收测试后4周内，再派其技术人员进行第二次验收测试，并承担其在第二次验收测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b)若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于被转让方负责，则被转让方应为转让方技术人员提供往返机票并承担第二次验收测试期间其在华的食宿费用和当地交通费。

第二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验收合格证书，每方各执两份。

a)若因转让方的责任，第二次验收测试时，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转让方应采取各种措施，并在第二次验收测试后六周内，再派其技术人员进行第三次验收测试，并承担其在第三次验收测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b)若第二次验收测试失败的责任在被转让方，则被转让方应为转让方技术人员提供往返机票，并承担第三次验收测试期间他们在华的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

第三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双方应签署四份合同设备的验收合格证，每方各执两份。

9.1.5第三次验收测试时，若合同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并继续验收测试。若二个月后，还达不到验收标准，转让方将对有缺陷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质量和性能标准的新设备。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应在合同工厂座谈讨论解决此类问题的方法。

9.2合同材料的最终验收

9.2.1合同材料每次运抵合同工厂后，被转让方人员应立即对其进行检验。

9.2.2转让方有权自费派其检验人员参加开箱检验。

9.2.3被转让方应提前两周用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转让方检验的预定日期和现场。如到了检验日期转让方未能派其人员去现场，由被转让方在转让方人员缺席情况下进行检验。

9.2.4检验后，如确定合同材料的数量或质量与订单不符，转让方应在检验后20个工作日内接到数量短缺或不符货运要求的书面通知。转让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0天内或合理时间内尽快根据情况，发运短少部分的合同材料或符合要求的合同材料。

9.2.5(i)检验顺利完成后或(ii)缺陷部分改正后，双方应签署验收合格证。

9.2.6本第九章不包括运输时及运输后出现的损坏，其补救责任在被转让方。如被转让方要求，转让方应提供合理的帮助。

9.3合同产品的最终验收

将每阶段首批发运的合同材料组装成首批合同产品，按照技术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用合同设备对该首批合同产品进行测试。如该首批合同产品测试工作圆满完成，即意味着合同产品最终验收合格。整机经测试符合全部技术指标，测试工作胜利完成，即可认为完成了合同产品的验收测试义务。

第十章担保和保证

10.1转让方保证按本合同向被转让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合同设备用品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为当时的技术，适于制造合同产品;保证在本合同期间将免费向被转让方提供与此相关的更新后的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

10.2若被转让方发现转让方提供的本合同设备、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验收不合格，转让方应在收到被转让方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向被转让方免费发送所要求的合格的合同设备、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供改正了的合同设备、测试软件和技术文件，这应为被转让方唯一的补救措施。

10.3各阶段合同设备验收测试胜利完成后，今后成功制造合同产品责任即成为被转让方的责任。但是如双方认为完全因为转让方提供的模块有缺陷，或文件有缺陷致使合同设备不符质量标准，转让方应纠正完全由转让方导致的任何缺陷。转让方承认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供的所有专有模块中，证实完全因转让方原因致使模块有缺陷的故障率不超过5%。

10.4如完全因转让方能控制的因素致使转让方未能按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日期交付合同设备、软件或技术文件，则转让方应为延期交付合同设备、软件和技术文件，向被转让方缴付罚金，费率如下：

第一至第四周，每迟交付一周，付相应阶段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0.5%。

自第五周起，每迟交付一周，付相应阶段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1%。

上述总罚金不应超过相应阶段延期交付货物价格的5%。迟交天数不足一周，以一周计算。

10.5转让方按本合同第10.4款的规定向被转让方缴付罚金，并不因此即免除转让方继续交付合同设备、软件和技术文件的义务。根据此条款缴付罚金是转让方迟交货物，被转让方因而获得的唯一补救措施。

10.6如果一定阶段用的转让方的合同设备、软件或技术文件延期交付六个月肥上，完全是因转让方所能控制的原因所致，则被转让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在该情况下，转让方应向被转让方退回被转让方为该阶段所付的全部费用，并加付5%的年息。在这种情况下，按本条款选择赔偿即为被转让方的唯一补救措施。

10.7合同设备保证

合同设备保证见本合同附件八。

10.8软件保证

软件保证和软件维护向合同产品的最终用户提供，转让方软件许可证也一并提供。

被转让方同意向最终用户销售合同产品应以最终用户执行上述软件许可证为前提。

转让方将向被转让方提供必要和适当的测试软件，用以制造符合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指标的合同产品。转让方对合同设备软件更改或更新，如双方认为此更改或更新为被转让方生产合同产品所需，转让方将向被转让方提供。

10.9转让方将全部非\_\_\_\_\_\_\_\_\_\_\_\_生产的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原制造商保证书转给被转让方。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保证期应由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制造商确定。被转让方应从制造商或其在当地的维修办事处获得该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的保证和/或维修服务。保证期过后，被转让方应负责与制造商或其在当地的办事处取得联系，获得对该合同设备和辅助材料的服务和/或维护支持。

所有与合同设备和辅助设备一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均以照“原样”为基础提供，无保证。

第十一章专利、商标和保密

11.1转让方保证他对根据本合同提供给被转让方的全部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有权许可被转让方。对向被转让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声称：本合同中\_\_\_\_\_\_\_\_\_\_\_\_提供的设备侵犯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专利，转让方应为被转让方辩护。如果(1)被转让方立即书面通知转让方索赔要求;(2)未经转让方同意，被转让方不派律师出庭;(3)由转让方完全控制辩护及与该索赔要求有关的全部谈判;(4)被转让方为转让方辩护提供合理的资料和帮助，那么法庭最终裁决被转让方因此将偿付的理赔费和/或损失清偿费，由转让方付清。如果诉讼结果为禁止使用或销售\_\_\_\_\_\_提供的设备，不向被转让方另行收费，则由\_\_\_\_\_\_\_选择，或者为被转让方获取使用\_\_\_\_\_\_\_\_\_\_\_\_提供的设备的权利或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或者以相同的未侵犯专利的材料替换;或者接受对\_\_\_\_\_\_\_\_\_\_提供的设备的退货，并对退回的设备，向被转让方退还原购货款价。在任何情况下，对由于侵犯专利或有侵犯专利嫌疑而引起的意外或间接损失，被转让方不负有责任。

11.2被转让方同意对转让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保密10年。如果上述专有技术或技术文件的部分或全?

11.4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被转让方无权使用附件七规定的转让方的商标或商品名称(或任何易混淆的相似商标或商品名称)。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双方应真诚协谈，从而决定转让方是否向被转让方销售合同模块及其组件或部件。

11.5

a)被转让方承认“\_\_\_\_\_\_\_\_\_\_\_\_”及其相应的中文名称是转让方及其使用 “\_\_\_\_\_\_\_\_\_\_\_\_”或相应中文名称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商品名称的主要特征;承认“\_\_\_\_\_\_\_\_\_\_\_\_”标志，“\_\_\_\_\_\_\_\_\_\_\_\_”和相应中文名或任何英语或汉语的派生词都是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制造的产品的重要商标，是与该产品配套服务的重要商标。

b)转让方给予被转让方权利使用本合同附件七(“转让方的商标”)所列的转让方的商标。转让方的商标只许可用于被转让方在合同工厂制造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合同产品。被转让方同意使用转让方发明的标志，这并不意味着将标志的拥有权或正当利润转让给了被转让方。

c)除非由本合同授权或由转让方另行书面授权，否则被转让方无权在任何产品上、广告上或在销售或促销中使用任何转让方发明的商标。

11.6除非有关法律要求，否则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7转让方不将其专利或版权的许可证或权利授于被转让方。但是转让方同意在本合同期内就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专利或版权，不向被转让方提出质疑，这只限于该质疑会妨碍被转让方使用本合同予的权利。被转让方承认任何时候专有技术均系转让方财产。

11.8如严重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则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9被转让方同意将许可的商标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和销售的合同产品上使用。(任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国家销售的合同产品不应含转让方的商标和/或商品名称)。

第十二章质量标准

12.1被转让方根据转让方所定，提供充分的场地、设施、人员和工艺规程，用以制造合同材料、存放模块、备用件和其他元器件;用以测试合同材料成品、保证性能和提供其他服务。

12.2被转让方同意由被转让方实施的任何所许可的活动和被转让方使用转让方商标销售的合同产品，应与转让方实施的合同活动以及转让方制造的与合同产品相应的产品，质量相同、工艺相等。

所有许可活动的实施应按附件二所列文件中所述的标准及本合同中转让方提供的专有资料和技术支持。

活动的质量、工艺和性能标准应与转让方所进行的类似活动至少一样。为判断被转让方是否遵照并坚持本文要求，转让方有权在一切合理时间检查合同工厂、合同材料以及所许可的活动开展的方法。经转让方要求，被转让方应及时将其有关工作具代表性的样本提供给转让方，费用由转让方支付。

12.3被转让方应在转让方的监督下制定并保持一质量保证常规计划。该质量保证计划应经双方同意，不迟于合同鉴定后120天实施。被转让方应作缺损记录，将每季度缺损记录报送转让方。

12.4任何时候，如转让方确定在被转让方销售的合同产品上被转让方的工作未能达到转让方要求的质量、工艺和性能标准(见技术文件)，转让方可将此认定书面通知被转让方，被转让方同意立即改正缺陷。如被转让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改正该缺陷，被转让方应暂停发运此有缺陷的合同产品，双方共同真诚讨论改正该缺陷的方法。如被转让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60天内未能改正缺陷，则转让方可暂停本合同给予的商标权，和/或可暂停所有许可的活动。

12.5被转让方和转让方发现合同产品有缺陷，在该有缺陷的合同产品上，被转让方对转让方商标的使用权，应立即自动暂停。

12.6被转让方对专用资料或合同材料作任何改变或改进，这只可在双方同意下进行。

12.7对被转让方提供的任何辅助设备，被转让方应提供转让方该设备手册、技术文件并提供识别用于合同材料的该元件、材料清单，以便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共同确定该元部件是否符合转让方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被转让方将向转让方提供合格的测试结果，证明该元部件符合质量和性能指标。如果转让方有书面要求，被转让方应自费提供给转让方该元部件样品，供审批。转让方将尽其最大努力，在转让方收到合格测试结果后30个工作日内答复被转让方的报批报告;在逐项商讨后决定的合理时间内，对被转让方报批的样品给予答复。如收到转让方的书面通知，表示该元部件不符合转让方的质量和性能指标，则被转让方不能使用该元部件。

12.8为保证合同材料具有满意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被转让方应向转让方购买所有被转让方要求的模块，本合同中被转让方特许生产的模块除外，且被转让方无权以其它材料代替任何模块。被转让方同意只将上述模块用于合同材料，以及用于推进许可的活动。

第十三章税收

13.1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执行本合同时，根据有效的税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被转让方征收的一切税应由被转让方支付。

13.2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执行本合同时由中国政府根据“\_\_\_\_\_\_\_\_\_\_\_\_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就所得税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议”，向转让方征收的一切税应由转让方支付。

上述协议中包含的税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向转让方征收的预扣税款应从本合同第4.2条规定的每次付款中扣除，且应由被转让方代表转让方向中国有关税务机构缴纳。如果转让方向被转让方提交有关机构出具的减免全部或部分税款的文件证明，则被转让应按有关税务机构的要求，扣除调整后的金额。被转让方应在缴纳上述税后，向转让方提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务机构出具的税收收据原件一份。

13.3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执行本合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征收的一切税费应由转让方支付。

第十四章不可抗力

14.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但不只限于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和地震及其他签约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本合同的执行期应相应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所耽误的时间。

14.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挂号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若有的话)递交给另一方确认。不可抗力事故一旦排除或消失，责任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挂号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发出航空挂号信，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消除。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合同所面临的问题。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15.1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90天内，双方还不能解决此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提交仲裁。

15.2若通过上述友好协商双方仍解决不了争议，则应将该争议提交\_\_\_\_\_\_\_\_\_\_\_\_商会仲裁院，由该仲裁院根据其仲裁程序，最终裁决。

15.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15.4除非由仲裁小组裁决，否则，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5.5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提交仲裁的那部分合同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各方保证均有合法的权力产生并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如必要，双方应向本国政府申请批准本合同，以中国和\_\_\_\_\_\_\_\_\_\_\_\_政府中最后一方必需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本合同签字后90天内获得所必需的批准，并用电传或电挂通知对方，用信件确认已经获得所有必须的批准。

16.2如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内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16.3本合同自合同生效日起有效期10年，有效期满后除非双方同意续订，否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16.4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6.5本合同为\_\_\_\_\_\_\_\_\_\_\_\_文本，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的任何译文无法律效力。

16.6本合同由第一章至第十七章，附件一至附件十三组成，本合同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条件和条款与附件的文字发生矛盾，应以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文字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被转让方保证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下有效。

16.7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书面修正案后生效，该修正案应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执行本合同期间，双方所有通讯应以\_\_\_\_\_\_\_\_\_\_\_\_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航空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16.9任何情况下，转让方或被转让方均不对意外、或间接损失负有责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另一方丧失利润或收益、资本费用、替代产品费用、设施或服务费用、停工费用。

16.10本合同双方同意真诚执行合同，遵从一切适用的法律。任何一方若偏离此良好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合同期末前终止，所有技术文件应退还给转让方，且专有资料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保密10年。

第十七章联络会议

17.1为顺利实施合同，转让方与被转让方应召开联络会议。

17.2联络会议期间确定的每个新阶段的起始日期一到，如双方同意，即开始合同的下一阶段。被转让方和转让方对合同产品验收后，且被转让方又达到了附件三中规定的阶段实际生产产量，并能同时保持附件二所列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被转让方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如到了联络会议期间确定的时间，被转让方没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应推迟该阶段起始日期，并对照新的起始日期，重新安排付费时间。

17.3联络会议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身份规定如下：

(1)第一次联络会议

日期：合同生效日起\_\_\_\_天内

期限：\_\_\_\_个工作日

地点：\_\_\_\_\_\_\_\_\_\_

人数：转让方工程师\_\_\_\_\_\_\_\_\_\_名

目的：a.项目范围检查

b.考察场地

(2)第二次联络会议

日期：第二阶段开始前30天

期限：\_\_\_\_\_\_\_\_\_\_个工作日

地点：\_\_\_\_\_\_\_\_\_\_

人数：被转让方人员\_\_\_\_\_\_\_\_\_\_名，合同工厂人员\_\_\_\_\_\_\_\_\_\_名

目的：a.考察工厂

b.深化项目

c.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3)第三次联络会议

日期：第三阶段开始前30天

期限：\_\_\_\_\_\_\_\_\_\_个工作日

地点：\_\_\_\_\_\_\_\_\_\_

人数：转让方工程师\_\_\_\_\_\_\_\_\_\_名

目的：a.考察场地

b.深化项目

c.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4)第四次联络会议

日期：第四阶段开始前30天

期限：\_\_\_\_\_\_\_\_\_\_个工作日

地点：\_\_\_\_\_\_\_\_\_\_

人数：被转让方人员\_\_\_\_\_\_\_\_\_\_名，合同工厂人员\_\_\_\_\_\_\_\_\_\_名

目的：a.技术讨论

b.深化项目

c.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5)第五次联络会议

日期：第五阶段开始前30天

期限：\_\_\_\_\_\_\_\_\_\_个工作日

地点：\_\_\_\_\_\_\_\_\_\_

人数：转让方工程师\_\_\_\_\_\_\_\_\_\_名

目的：a.考察场地

b.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八章法定地址

18.1转让方：

名称：\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18.2被转让方：

名称：\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合同工厂：\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18.3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和附件构成了双方就此合同内容的全部理解，取代了先前所有的讨论、协议和陈述，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不论转让方与被转让方执行与否。

\_\_\_\_\_\_\_\_\_\_\_\_\_\_公司

(签名)：\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公司

(签名)：\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厂

(签名)：\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十七**

一、合同名称

\_\_\_\_\_\_\_\_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二、签约时间与地点?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中国\_\_\_\_\_\_\_\_签订。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_\_\_\_\_\_\_\_国\_\_\_\_\_\_\_\_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四、鉴于条款?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五、合同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系指为制造\_\_\_\_\_\_\_\_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和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

1.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用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利用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_\_）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_\_）。

3.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_\_）。

5.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_\_\_\_\_\_\_\_\_（或牌号）。

6.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2.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_\_\_\_\_\_\_\_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八、技术资料的交付

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或48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5.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它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_\_\_\_工业标准。

6.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_\_\_\_\_\_\_\_分公司），目的地（中国\_\_\_\_\_\_\_\_市机场）、毛重（\_\_\_\_\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2.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

1.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_\_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格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有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十一、保证与索赔

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5％。

4.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_％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

7.供方保证合同转让中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它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十二、税收

1.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_\_\_\_国与\_\_\_\_\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十三、\_\_\_\_\_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_\_\_\_\_解决。

2.\_\_\_\_\_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_\_\_\_\_院根据该院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或\_\_\_\_\_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按该会\_\_\_\_\_程序暂行规则进行\_\_\_\_\_。如在\_\_\_\_\_\_\_\_国则由\_\_\_\_\_\_\_\_\_\_\_\_\_协会按该会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

3.\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_\_\_\_\_费用，除\_\_\_\_\_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在\_\_\_\_\_过程中，除进行\_\_\_\_\_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水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十五、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_\_\_\_\_\_\_\_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取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以最后批准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如签字后六个月仍得不到批准，双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2.本合同从生效日起\_\_\_\_\_\_\_\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_\_\_\_\_\_\_\_年。

3.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受方：中国\_\_\_\_\_\_\_\_\_\_\_\_\_\_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_\_（签字）

供方：\_\_\_\_\_\_\_\_国\_\_\_\_\_\_\_\_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_\_（签字）

（附件略）

**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十八**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1）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1）

一、合同名称

＿＿＿＿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二、签约时间与地点本许可证合同于＿＿＿＿年＿＿＿＿月＿＿＿＿日在中国＿＿＿＿签订。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国＿＿＿＿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四、鉴于条款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版权所有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五、合同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和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

1.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用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利用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3.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

4.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

5.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商标（或牌号）。

6.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1.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万美元，其中：技术使用费＿＿＿＿元；资料费＿＿＿＿元；技术服务费＿＿＿＿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八、技术资料的交付

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或48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30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它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工业标准。

6.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分公司），目的地（中国＿＿＿＿市机场）、毛重（＿＿＿＿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1.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

1.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格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有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十一、保证与索赔

1.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掌握的最新资料，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5％。

4.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

7.供方保证合同转让中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它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十二、税收

1.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版权所有法（或按＿＿＿＿国与＿＿＿＿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十三、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在＿＿＿＿国则由＿＿＿＿仲裁协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除仲裁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水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十五、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年＿＿＿＿月＿＿＿＿日在＿＿＿＿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取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以最后批准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如签字后六个月仍得不到批准，双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2.本合同从生效日起＿＿＿＿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年。

3.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用中文和＿＿＿＿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受方：

中国＿＿＿＿公司

代表＿＿＿＿（签字）

供方：＿＿＿＿国＿＿＿＿公司

代表＿＿＿＿（签字）

**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十九**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_\_\_\_国\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

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

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用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入门费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国\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中国银行和\_\_\_\_国\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银行和\_\_\_\_中国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美元。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各一份。

4.2.4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试验出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的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乙方应在\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支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后,确认资料收悉。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

5.5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合同号

运输标记

收货人

技术资料目的地

重量(公斤)

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

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

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

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若考验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

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甲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超过\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美

元(大写:\_\_\_\_美元)。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乙方唯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负责。

1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仲裁

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中国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12.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本合同用\_\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文文本各二份。

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1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1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_\_\_\_公司

地址:\_\_\_\_

电报挂号:\_\_\_\_

电传:\_\_\_\_

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_\_\_\_市

电报挂号:\_\_\_\_

乙方:\_\_\_\_公司

地址:\_\_\_\_

电传:\_\_\_\_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在\_\_签字。

甲方\_\_\_\_公司代表

(签字)

乙方\_\_\_\_公司代表

(签字)

\_\_\_\_工厂代表(签字)

甲方律师乙方律师

(签字)(签字)

(合同附件均略)

国际许可合同的格式

一、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的格式

合同目录

第一条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第三条合同价格

第四条支付条件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第七条税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附件

附件一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略)

附件二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附件三提成费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略)

附件四出让方查帐的内容和方法(略)

专利技术许可合同

签约时间:

签字地点:

合同号:

中国,北京,\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国\_\_\_市\_\_\_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是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

1.2“出让方”--是指国\_\_\_市\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受让方”--是指中国\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1.5“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_\_\_\_\_\_省\_\_\_\_\_\_市,名叫\_\_\_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7“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1.8“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5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_\_\_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_\_\_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4.2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5.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5.2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5.1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在签约时提交。)

5.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5.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6.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2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还给受让方,并按%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6.3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中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6.4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税费

7.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7.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责。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8.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或中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仲裁,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8.3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4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8.5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9.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年\_\_\_月\_\_\_日在北京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九十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9.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旦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5.2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9.3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

效。

9.4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9.5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出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9.6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7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本合同用英文书就,双方各持两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两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受让方:\_\_\_公司

地址:国\_\_\_\_\_\_市\_\_\_\_\_\_街道

电传:

电挂:

、出让方:\_\_\_公司

地址:国\_\_\_\_\_\_市\_\_\_\_\_\_街道

电传:

电挂:

受让方代表:出让方代表:

(签字)(签字)

专有技术合同(中文本)

\_\_\_\_产品专有技术合同

合同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目录

前言

第一章定义

第二章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三章价格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五章资料的交付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第八章保证和索赔

第九章侵权和保密

第十章税费

第十一章仲裁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

附件:

一、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二、技术资料内容清单和交付时间(略)

三、对甲方人员的培训(略)

四、乙方派遣专家技术服务(略)

五、产品考核验收办法(略)

六、乙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七、中国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八、乙方有关合同产品的专利及专利申请的清单(略)

前言

本合同于一九年月日在北京签订。

一方为:中国,北京,\_\_\_\_公司和\_\_\_\_工厂(以下简称接受方、或甲

方、或\_\_\_\_公司的缩写)

另一方为:\_\_\_\_国\_\_\_\_市\_\_\_\_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或乙方、

或\_\_\_\_公司的缩写)

鉴于乙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乙方有权和同意向乙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有技术,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_\_\_\_产品;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注:合同前言中的“鉴于……”条款,或称“叙述”条款,有助于对合同的背景、原因、双方关系的性质和某些具体情况加以说明。具有某些潜在的法律作用,一船都用这种形式。有些小合同也可从略〕

第一章定义

为了本合同的目的

1.1“专有技术”:

1.2“合同产品”:

1.3“考核产品”:

1.4“技术资料”:

1.5…………

(注:有些小合同,或合同中关键用语不多的,可以不必单独列一章定义,可以在合同中第一次出现用语时,加定义说明即可。)

第二章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乙方承认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在国内外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乙方负责接受、安排甲方技术人员赴乙方工厂培训。乙方应尽最大满足甲方培训要求,使甲方人员能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5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6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部件或材料等。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乙方同意甲方使用乙方商标的权利;在甲方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采用甲方工厂和乙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乙方许可证制造的字样。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3.2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资料在目的地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电汇(/)信汇(/)支付,甲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_\_\_\_银行支付。乙方付给甲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银行和北京中国银行支付。

所有在中国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4.2.1合同总价(或入门费)的\_\_\_\_%(百分之\_\_\_\_)计\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之日起不迟于三十天,经审核无误支付给乙方;

.乙方政府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乙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向乙方提交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4.2.2合同总价的\_\_\_\_%(百分之\_\_\_\_),计\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在乙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不晚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按本合同第二章第\_\_\_条规定的技术资料最后一批交付的空运单及乙方说明技术资料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信件一式二份。

4.2.3合同总价的\_\_\_\_%(百分之\_\_\_\_)计\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在按本合同附件三完成培训工作后,甲方收到下述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由双方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的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_\_\_\_%(百分之\_\_\_\_)计\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下述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注:合同总价(或入门费)的支付次数和比例,应随不同情况来确定。)(注:提成支付时,可采用下面条款)

4.3按第\_\_\_\_章第\_\_\_\_条规定,甲方在产品考核验收后,开始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支付条件:

4.3.1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的十五天内,甲方将上一日历年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量通知乙方(注:也可规定一年二次,或其他办法)。

4.3.2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以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资料的交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内容和时间,在\_\_\_\_机场交付技术资料。

5.2\_\_\_\_机场空运提单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给乙方。

5.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二十四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

空运提单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寄给甲方。

5.4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再次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5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用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合同号:

.收货人:

.目的地:

.唛头:

.重量(公斤):

.箱号、件号:

.收货人代号:

5.7包装箱内应附详细技术资料清单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6.1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或其他生产条件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注:最好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写明如何使乙方的技术资料修改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具体办法)

6.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3改进和开发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开发的一方,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7.1为了验证乙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可靠性,由甲方与乙方人员一起在甲方工厂共同进行产品考核验收,具体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7.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技术参数,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各执两份。

7.3如考核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7.2条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如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乙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则由甲方负担。

7.5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的,如系乙方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自费参加第三次考核。如系甲方责任,由甲方负担一切费用。

7.6经过三次考核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8.7条处理。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注:考核验收的次数,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八章保证和索赔

8.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8.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8.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技术资料寄给甲方。

8.4如乙方交付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或8.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时,乙方应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第1-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

(百分之\_\_\_\_)

第5-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

(百分之\_\_\_\_)

超过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

(百分之\_\_\_\_)

以上罚款总计不超过合同总的5%

(百分之五)

8.5乙方按8.4条罚款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支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6乙方如果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以年利\_\_\_\_%(百分之\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甲方。

8.7按第七章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_\_\_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国法处理:

8.7.1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按8.6条规定,退还已经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百分之\_\_)的利息。

8.7.2若产品不合格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甲方仍可投产的,乙方应按以下规定赔款:

(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规定)

第九章侵权和保密

9.1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9.2乙方有关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八(注:这只作为了解专利情况用,不应承担任何专利权的义务)。由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一式二份交给甲方。

9.3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一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注:不要主动去承担保密责任,对方坚持要求时,再予考虑)

9.4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仍有权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章税费

10.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

第十一章仲裁

1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1.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注:也可规定在第三国仲裁,即:仲裁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有规定在被诉国仲裁的)

11.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1.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12.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合同。

13.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3.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3.4本合同用英文和中文两种文字写成,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英文和中文本各一式二份。(日本国可以日文和中文两种文字)

13.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八,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或中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二份。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

甲方:1.\_\_\_\_公司

地址:

电传:

2.\_\_\_\_工厂

地址:

电报挂号:

乙方:\_\_\_\_公司

地址:

电传:

签字

甲方\_\_\_\_公司:

乙方\_\_\_\_公司:

\_\_\_\_工厂: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_\_\_\_国\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

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

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用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入门费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国\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中国银行和\_\_\_\_国\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银行和\_\_\_\_中国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美元。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各一份。

4.2.4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试验出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的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乙方应在\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支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后,确认资料收悉。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

5.5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合同号

运输标记

收货人

技术资料目的地

重量(公斤)

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

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

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

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若考验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

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甲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超过\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美

元(大写:\_\_\_\_美元)。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乙方唯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负责。

1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仲裁

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中国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12.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本合同用\_\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文文本各二份。

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1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1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_TAG\_h3]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二十

本合同于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在 签订。

甲方为：\_\_\_\_\_\_\_\_\_\_中国 公司

合同工厂：\_\_\_\_\_\_\_\_\_\_中国 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_\_\_\_\_\_\_\_\_\_ 国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 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用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_\_\_\_\_\_\_\_\_\_

3.1.1入门费为 美元(大写：\_\_\_\_\_\_\_\_\_\_ 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 \_\_\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乙方在 国 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 \_\_\_\_\_\_%。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 \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 \_\_\_\_\_\_%。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 中国和 国 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 银行和 中国xx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_\_\_\_\_\_\_\_\_\_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 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 美元(大写：\_\_\_\_\_\_\_\_\_\_ 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 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 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 天内向乙方支付 美元(大写：\_\_\_\_\_\_\_\_\_\_ 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 天内向乙方支付 美元(大写：\_\_\_\_\_\_\_\_\_\_ 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 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各一份。

4.2.4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 天内，向乙方支付 美元(大写：\_\_\_\_\_\_\_\_\_\_ 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_\_\_\_\_\_\_\_\_\_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试验出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_\_\_\_\_\_\_\_\_\_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的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 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 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乙方应在 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 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支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后，确认资料收悉。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_\_\_\_\_\_\_\_\_\_

5.3.1在合同生效后的 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在合同生效后的 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_\_\_\_\_\_\_\_\_\_

5.4.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 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 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

5.5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 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_\_\_\_\_\_\_\_\_\_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 个月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 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 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 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若考验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 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a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 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 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甲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 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_\_\_\_\_\_\_\_\_\_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 天内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 至 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_\_\_\_\_\_%。

迟交 至 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_\_\_\_\_\_%。

迟交超过 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_\_\_\_\_\_%。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 美\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美元)。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_\_\_\_\_\_\_\_\_\_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 \_\_\_\_\_\_%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乙方唯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 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 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 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负责。

1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仲裁

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中国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12.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 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 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 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本合同用 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 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 文文本各二份。

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合同期满前 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 个月。

1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1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 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 美元(大写：\_\_\_\_\_\_\_\_\_\_ 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甲方：\_\_\_\_\_\_\_\_\_\_中国 公司

地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工厂

地址：\_\_\_\_\_\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

电话：\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公司

地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本合同于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在 签字。

**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二十一**

一、合同名称

\_\_\_\_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二、签约时间与地点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签订。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_\_\_\_国\_\_\_\_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四、鉴于条款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五、合同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_\_\_\_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和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

1.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用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利用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3.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

4.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

5.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商标(或牌号)。

6.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1.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万美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元;资料费\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_\_\_\_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八、技术资料的交付

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或48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30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它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工业标准。

6.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_\_\_\_分公司)，目的地(中国\_\_\_\_市机场)、毛重(\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1.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

1.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格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有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十一、保证与索赔

1.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掌握的最新资料，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5%。

4.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7.供方保证合同转让中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它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十二、税收

1.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国与\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十三、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在\_\_\_\_国则由\_\_\_\_仲裁协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除仲裁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水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十五、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取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以最后批准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如签字后六个月仍得不到批准，双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2.本合同从生效日起\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_\_\_\_年。

3.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受方：

中国\_\_\_\_公司

代表\_\_\_\_(签字)

供方：

\_\_\_\_国\_\_\_\_公司

代表\_\_\_\_(签字)

(附件略)国际技术转让合同(2)

前言

合同号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_\_\_\_国\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用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入门费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国\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中国银行和\_\_\_\_国\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银行和\_\_\_\_中国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各一份。

4.2.4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试验出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的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乙方应在\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支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后，确认资料收悉。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

5.5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若考验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a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甲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超过\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乙方唯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负责。

1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仲裁

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中国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12.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本合同用\_\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文文本各二份。

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1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1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_\_\_\_公司

地址：\_\_\_\_

电报挂号：\_\_\_\_

电传：\_\_\_\_

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_\_\_\_市

电报挂号：\_\_\_\_

乙方：\_\_\_\_公司

地址：\_\_\_\_

电传：\_\_\_\_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在\_\_签字。

甲方\_\_\_\_公司代表

(签字)

乙方\_\_\_\_公司代表

(签字)

\_\_\_\_工厂代表(签字)

甲方律师乙方律师

(签字)(签字)

**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二十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为：中国 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 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 国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 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用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入门费为 美元(大写： 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乙方在 国 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 %。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 %。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 %。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 中国和 国 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 银行和 中国xx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 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 美元(大写： 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 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 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 天内向乙方支付 美元(大写： 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 天内向乙方支付 美元(大写： 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 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各一份。

4.2.4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 天内，向乙方支付 美元(大写： 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试验出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的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 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 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乙方应在 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 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支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后，确认资料收悉。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在合同生效后的 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在合同生效后的 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 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 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

5.5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 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 个月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 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 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 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若考验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 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a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 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 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甲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 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 天内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 至 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

迟交 至 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

迟交超过 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 美 元(大写： 美元)。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 %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乙方唯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 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 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 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负责。

1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仲裁

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中国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12.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 天内以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 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 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本合同用 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 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 文文本各二份。

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合同期满前 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 个月。

1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1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 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 美元(大写： 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工厂

地址：

电话：

乙方：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字。

甲方 公司代表

(签字)

乙方 公司代表

(签字)

工厂代表(签字)

甲方律师 乙方律师

(签字) (签字)

(合同附件均略)

**国际技术转让管理合同篇二十三**

一、合同名称

＿＿＿＿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二、签约时间与地点?本许可证合同于＿＿＿＿年＿＿＿＿月＿＿＿＿日在中国＿＿＿＿签订。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国＿＿＿＿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四、鉴于条款?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五、合同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和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

1.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用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利用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_\_\_\_\_\_\_\_\_）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_\_\_\_\_\_\_\_\_）。

3.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_\_\_\_\_\_\_\_\_）。

5.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_（或牌号）。

6.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2.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八、技术资料的交付

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或48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5.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它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工业标准。

6.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分公司），目的地（中国＿＿＿＿市机场）、毛重（＿＿＿＿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2.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

1.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_\_\_\_\_\_\_\_\_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格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有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十一、保证与索赔

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5％。

4.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

7.供方保证合同转让中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它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十二、税收

1.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国与＿＿＿＿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十三、\_\_\_\_\_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_\_\_\_\_解决。

2.\_\_\_\_\_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_\_\_\_\_院根据该院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或\_\_\_\_\_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按该会\_\_\_\_\_程序暂行规则进行\_\_\_\_\_。如在＿＿＿＿国则由＿＿＿＿\_\_\_\_\_协会按该会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

3.\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_\_\_\_\_费用，除\_\_\_\_\_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在\_\_\_\_\_过程中，除进行\_\_\_\_\_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水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十五、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年＿＿＿＿月＿＿＿＿日在＿＿＿＿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取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以最后批准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如签字后六个月仍得不到批准，双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2.本合同从生效日起＿＿＿＿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年。

3.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用中文和＿＿＿＿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受方：

中国＿＿＿＿公司

代表＿＿＿＿（签字）

供方：

＿＿＿＿国＿＿＿＿公司

代表＿＿＿＿（签字）

（附件略）国际技术转让合同（2）

前言

合同号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为：中国＿＿＿＿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_\_\_\_\_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用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_\_\_\_\_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入门费为＿＿＿＿美元（大写：＿＿＿＿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乙方在＿＿＿＿国＿＿＿＿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中国行和＿＿＿＿国＿＿＿＿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银行和＿＿＿＿中国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美元（大写：＿＿＿＿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各一份。

4.2.4?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试验出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的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乙方应在＿＿＿＿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支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后，确认资料收悉。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在合同生效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在合同生效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

5.5?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若考验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a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_\_\_\_\_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_\_\_\_\_和标上甲方的\_\_\_\_\_，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厂制造”。\_\_\_\_\_许可证应由甲方和＿＿＿＿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_\_\_\_\_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甲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_\_\_\_\_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_\_\_\_\_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至＿＿＿＿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迟交＿＿＿＿至＿＿＿＿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迟交超过＿＿＿＿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美元（大写：＿＿＿＿美元）。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_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负责。

1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_\_\_\_\_

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_\_\_\_\_解决。

12.2?\_\_\_\_\_地点在中国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按该会\_\_\_\_\_程序暂行进行\_\_\_\_\_。\_\_\_\_\_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_\_\_\_\_院按\_\_\_\_\_院的程序进行\_\_\_\_\_。

12.3?\_\_\_\_\_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_\_\_\_\_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在\_\_\_\_\_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_\_\_\_\_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本合同用＿＿＿＿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文文本各二份。

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合同期满前＿＿＿＿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个月。

1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1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_\_\_\_\_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_\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公司

地址：＿＿＿＿

电报挂号：＿＿＿＿

电传：＿＿＿＿

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

电报挂号：＿＿＿＿

乙方：＿＿＿＿公司

地址：＿＿＿＿

电传：＿＿＿＿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字。

甲方＿＿＿＿公司代表

（签字）

乙方＿＿＿＿公司代表

（签字）

＿＿＿＿工厂代表（签字）

甲方律师乙方律师

（签字）（签字）

（合同附件均略）

国际许可合同的格式

一、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的格式

合同目录

第一条?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第三条?合同价格

第四条?支付条件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第七条?税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附件

附件一?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略）

附件二?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附件三?提成费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略）

附件四?出让方查帐的内容和方法（略）

\_\_\_\_\_\_\_\_\_专利技术许可合同

</pstyle=\"text-ind</pstyle=\"text-indent: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